

北門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北門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目錄

第一章、總則	1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1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1
一、計畫擬訂與運用原則.....	1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2
三、計畫修訂與實施.....	2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4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4
一、自然環境概述.....	4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述.....	7
三、防救災資源.....	10
第二節、地區災害特性.....	24
一、風水災害特性.....	24
二、風水災害潛勢規模設定.....	25
三、地震災害特性.....	31
四、土壤液化災害潛勢.....	39
五、海嘯溢淹潛勢.....	40
第三節、地區行政架構.....	41
第四節、災害防救體系.....	42
一、災害防救會報.....	42
二、區級災害防救辦公室.....	42
三、災害應變中心.....	43
四、緊急應變小組.....	44
五、災害現場指揮所.....	45
六、區公所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	48
七、本區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	49
八、災害防救經費.....	51
九、相關法令訂定.....	52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57
第一節、減災計畫.....	57
一、強化資通訊系統.....	57

二、防災資訊網建置.....	57
三、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58
四、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58
五、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59
六、防災教育.....	60
七、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61
第二節 整備計畫.....	64
一、防災體系建置.....	64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65
三、災害防救人員編組與整備.....	66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68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69
六、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70
七、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71
八、罹難者處置.....	72
第三節 災害應變計畫.....	74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74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75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76
四、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77
五、緊急醫療.....	79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80
七、文化古蹟通報.....	82
第四節 復原重建計畫.....	83
一、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83
二、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87
三、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88
四、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88
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90
第一節、減災計畫.....	90
一、二次災害之防止.....	90
二、自主性社區防災.....	91
三、避難收容處所與路線規劃.....	92
第二節、整備計畫.....	104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需求量.....	104
二、災前防災宣導.....	106

三、演習訓練.....	107
四、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107
五、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108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110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110
二、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113
三、災害搶救.....	114
四、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114
五、緊急動員.....	115
六、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116
第四節、水災災害重點防範區.....	117
一、防範區域.....	117
二、弱勢族群之掌握.....	119
第五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121
第一節 減災計畫.....	121
一、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121
二、二次災害之防止.....	122
三、自主性社區防災.....	123
四、防救災路線與避難收容處所規劃.....	124
第二節 整備計畫.....	126
一、災前防災宣導.....	126
二、演習訓練.....	127
三、各項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128
四、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管理與維護.....	128
第三節 災害應變計畫.....	130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130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131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132
四、災害搶救.....	133
五、緊急醫療救護.....	133
六、物資調度供應.....	134
七、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135
八、緊急動員.....	135
九、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136
第六章、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對策.....	138

寒害災害防救對策	138
第一節 減災與整備計畫	138
一、災害特性.....	138
二、預報及預警系統.....	138
三、設施減災與補強對策.....	138
第二節 應變計畫.....	139
一、災情緊急勘查與處理.....	139
二、防災弱勢群族關懷措施.....	139
第三節 復建計畫.....	141
一、產業復興與振興.....	141
第七章、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預計執行項目	143
第一節、未來工作重點.....	143
第二節、災害防救預算籌措	145

圖目錄

圖 2-1-1 北門區高程分佈圖.....	4
圖 2-1-2 北門區里里行政區域圖.....	4
圖 2-1-3 北門區水系及區排分佈圖.....	5
圖 2-1-4 北門區交通網路圖.....	8
圖 2-1-5 北門區消防單位分布圖.....	17
圖 2-1-6 北門區警察單位分布圖.....	19
圖 2-1-7 北門區醫療單位分布圖.....	21
圖 2-1-8 北門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23
圖 2-2-1 北門區歷年易淹水地區.....	27
圖 2-2-2 將軍潮位站之平均大潮歷線圖.....	27
圖 2-2-3 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之淹水深度分析結果.....	28
圖 2-2-4 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區位.....	28
圖 2-2-5 日雨量 150MM 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圖.....	29
圖 2-2-6 日雨量 300MM 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圖.....	29
圖 2-2-7 日雨量 450MM 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圖.....	30
圖 2-2-8 日雨量 600MM 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圖.....	30
圖 2-2-9 臺南市斷層分佈圖.....	31
圖 2-2-10 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佈.....	32
圖 2-2-11 觸口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圖.....	35
圖 2-2-12 新化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圖.....	36
圖 2-2-13 芎坑-木屐寮-六甲系統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圖.....	36
圖 2-2-14 後里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圖.....	37
圖 2-2-15 左鎮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圖.....	37
圖 2-2-16 臺南地區土壤液化潛勢圖.....	39
圖 2-2-17 北門區海嘯溢淹潛勢圖.....	40
圖 2-3-1 北門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	41
圖 4-1-1 北門區避難收容處所與淹水潛勢區位套疊圖.....	96
圖 4-1-2 北門區易淹水路段分布圖.....	97
圖 4-1-3 北門區保吉里防災避難疏散路徑圖.....	99
圖 4-1-4 北門區雙春里防災避難疏散路徑圖.....	99
圖 4-1-5 北門區蚵寮里防災避難疏散路徑圖.....	100
圖 4-1-6 北門區北門里防災避難疏散路徑圖.....	100
圖 4-1-7 北門區錦湖里防災避難疏散路徑圖.....	101
圖 4-1-8 北門區三光里防災避難疏散路徑圖.....	101
圖 4-1-9 北門區文山里防災避難疏散路徑圖.....	102
圖 4-1-10 北門區玉港里防災避難疏散路徑圖.....	102
圖 4-1-11 北門區慈安里防災避難疏散路徑圖.....	103

圖 4-5-1 臺南市北門區近五年災害點位圖..... 118
圖 4-5-2 北門區弱勢族群場所分布圖..... 120

表目錄

表 2-1-1 北門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7
表 2-1-2 北門區現有防救災機具表.....	10
表 2-1-3 北門區現有防救災裝備表.....	12
表 2-1-4 北門區抽水站基本資料表.....	13
表 2-1-5 北門區移動式抽水機基本資料表.....	13
表 2-1-6 北門區消防分隊清冊一覽表.....	16
表 2-1-7 北門區現有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	16
表 2-1-8 北門區警察單位清冊一覽表.....	18
表 2-1-9 北門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20
表 2-1-10 北門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22
表 2-1-11、北門區水災保全戶身心障礙者避難路線.....	22
表 2-2-1 一日暴雨量頻率分析之雨量條件.....	26
表 2-2-2 推估未來可能在臺南市引發災害地震的活動斷層資訊表.....	33
表 2-2-3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37
表 2-3-1 北門區公所員額配置.....	41
表 2-4-1 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	48
表 2-4-2 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	49
表 3-1-1 北門區支援協定書清冊.....	62
表 3-2-1 可支援本區之民間組織與志工團體一覽表.....	67
表 3-2-2 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71
表 3-3-1 臨時供水站清冊.....	82
表 4-1-1 北門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一覽表.....	92
表 4-1-2 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95
表 4-1-3 避難收容處所建議收容能量一覽表.....	95
表 4-1-4 避難收容處所適宜性評估.....	97
表 4-1-5 水災避難疏散路徑規劃一覽表.....	98
表 4-2-1 防救災物資整備需求表.....	104
表 4-2-2 防救災資源整備需求表.....	105
表 4-2-3 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109
表 4-5-1 北門區近五年淹水區域表.....	118

第一章、總則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第 3、4 項，並遵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之。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本計畫擬定之目的乃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本區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落實執行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教育宣導，以提升本區之災害應變作業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區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一、計畫擬訂與運用原則

- (一)、本計畫之研擬乃基於災害防救之基本理念及現行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以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上位計畫，考量與臺南市政府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單位於災害防救業務上之權責劃分，並斟酌本區實施的條件與現行體系制度等各個面向，研擬能提昇本區防救災作業能力與能量之各項計畫。
- (二)、本計畫所考量之期程，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原則上係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以五年內可執行達成事項為計劃的內容與目標。本計畫並應逐年檢討、補強，並於一定期間進行整體的修正。
- (三)、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課室應依據本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職掌範圍，擬定並執行各災害防救之業務與工作。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本計畫合計七章，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第三章為災害共同對策、第四章為風水災害防救對策、第五章為地震災害防救對策、第六章為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對策、第七章則為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第一章總則內容為本計畫構成之概述，第二章則為本區地區環境及災害防救體系等之說明，第三章則針對無論災害類型的共同對策做說明，第四章至第六章分別描風水震災害、地震災害與其他類型災害之災害特性與災害防救各階段對策與措施，第七章則為本區未來災害防救工作重點。

三、計畫修訂與實施

本計畫之修訂乃為本區公所之權責，在內容之修訂上分為二部分，整體之計畫內容乃3至5年修訂一次，應以本區環境與災害特性之變遷、防救災作業能力之強化狀況及本計畫前3至5年間執行面之進展等作為計畫修訂之依據。計畫修訂之架構如前文所述，修訂之內容以各類災害於各階段之防救對策與措施為主，並明訂各對策與措施之重要等級、辦理單位與辦理期程。其中，各對策之重要等級分為A、B、C、D四級，以作為各年度在經費與人力侷限下而無法全數執行各對策時，選定重點執行項目之依據。四等級區分之說明如下：

- A：為緊急需每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完全屬區級層級之相關工作。
- B：為重要需於 3 年內分階段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以區級層級為主之相關工作。
- C：可以僅在經費與人力充裕情形下辦理之一般工作。
- D：權責上屬市政府或其他防救災相關單位，由本區聯繫或協助辦理之相關工作。

上述 A 與 B 重要程度一致，差別在於 A 為每年需執行之經常性工作，B 則為非經常性工作。

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則為計畫修訂之另一部份。每年依據本區之經費與人力狀況及各工作項目之重要等級，針對當年度預計執行之計畫內容(即本計畫第六章)進行修訂，該修訂之內容即為當年度計畫實施與執行之重點，其修訂原則如下：

- (一)、每年皆須納入重要等級 A 之對策與措施。
- (二)、重要等級 B 之對策與措施需於 3 年內分階段納入至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中。
- (三)、納入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之工作得詳述辦理內容、地點、時間與所需人力經費。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一、自然環境概述

(一) 地理位置

本區位於臺南市西北隅，東連學甲，西臨台灣海峽，南以將軍溪與將軍區為鄰，北挾八掌溪與嘉義縣義竹、布袋相接，地形東西寬 8.4 公里，南北長度 12 公里，面積 44.1003 平方公里，略呈不規則之長方形，地勢低平，區內高程分佈約在海拔 0~5 公尺之間，為昔日倒風內海，北門區地形圖如圖 2-1-1 所示。

北門區內計有文山、三光、慈安、玉港、永隆、北門、保吉、蚵寮、錦湖、雙春等 10 個里，如圖 2-1-2 所示，並下設 85 個鄰。村落散集疏密不等，居民多數以務農及養殖漁業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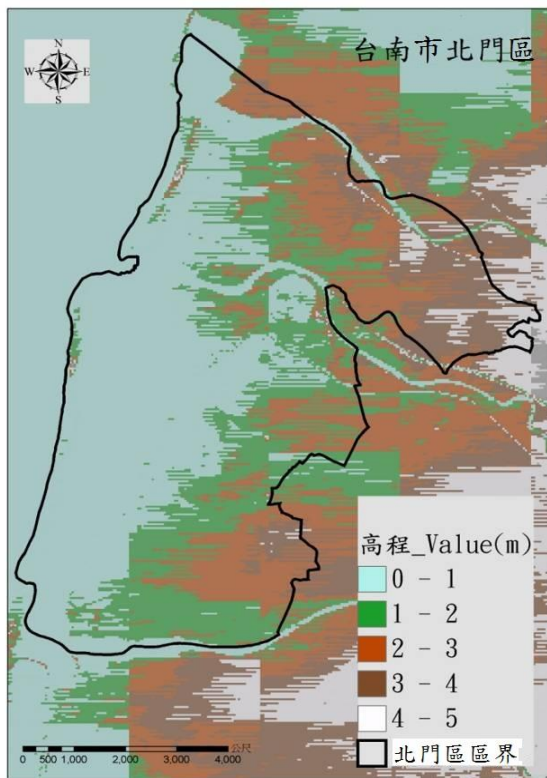


圖 2-1-1 北門區高程分佈圖



圖 2-1-2 北門區里里行政區域圖

(二)地勢及地質

北門區位在嘉南平原中部西岸沿海，地勢平坦，高度多在 5 公尺以下，屬平原地形。其形成原因除了河川的沖積作用外，地盤的離水(抬升)作用與海水的堆積作用也有莫大的貢獻。

本區之地表沈積物，劃分成沖積層與臺南層兩個地層，主要地質構造為沖積層，組成成份大多以砂、礫為主。成份以粉砂、砂和礫石組成下半部膠結較佳的部分稱作臺南層。

(三)水系

北門區水系主要以八掌溪、急水溪及將軍溪等溪流，由東而西穿越本區後匯入台灣海峽，由於本區鄰近台灣海峽又為臺南地區養殖重鎮，養殖戶常因抽取地下水而造成地層下陷，進而衍伸淹水的災害，北門區水系及區排分佈圖如圖 2-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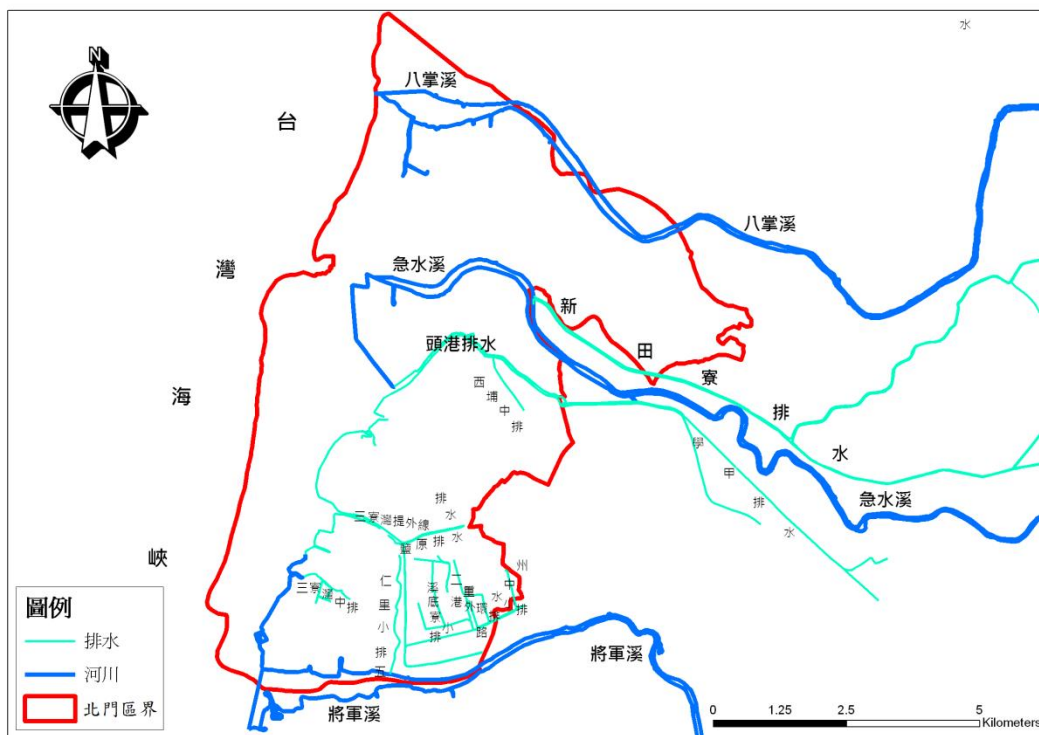


圖 2-1-3 北門區水系及區排分佈圖

(四)水文與氣候環境

北門區屬亞熱帶潤濕型氣候，以高溫豪雨為顯著，四季炎熱，四季中以夏秋較長，一般雨量集中於夏季，5、6月降梅雨，而7-11月則降颱風雨及雷雨；10-4月則為乾季。梅雨季節及颱風來襲常挾帶充沛雨量，時因連綿豪雨，造成低窪地區積水成災。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述

(一)人口概況

依北門戶政111年5月最新人口統計資料，本區計有男性5,173人，女性5,134人，人口數總計10,307人。各里人口統計資料如表2-1-1所示。

表 2-1-1 北門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別	鄰數	戶數	人口數(男)	人口數(女)	合計
總計	85	4076	5173	5134	10307
保吉里	8	537	722	737	1459
雙春里	4	191	245	231	476
北門里	7	363	443	427	870
錦湖里	9	441	529	463	992
三光里	12	477	648	646	1294
玉港里	8	330	392	336	728
慈安里	7	303	366	409	775
永隆里	7	351	419	485	904
蚵寮里	9	534	725	773	1498
文山里	14	549	684	627	1311

(資料來源：學甲戶政事務所 111 年 5 月資料)

(二)交通概況

北門區於南北向有西部濱海公路(台 17 號省道)經過，聯絡臺南將軍區和嘉義縣，東西向由市 171、市 174 聯絡學甲區及台 84 線連接台 61 線。在八掌溪與急水溪之間缺少東西向主要道路。北門區境內交通網路圖如圖 2-1-4 所示。



圖 2-1-4 北門區交通網路圖

(三)產業概況

北門區自然環境極適合農漁業發展、以蔥蒜、洋香瓜及虱目魚為大宗。而傳統鹽業已結束生產，造成鹽田荒廢，鹽灘地由台鹽公司減資後，歸國有財產局所有，目前大部分經由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風景區管理處撥用。商業方面主要以零售商為主，有雜貨、飲食及餐飲、電器等。

三、防救災資源

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除了要有完備之災害防救管理系統與組織分工外，尚需有完整的防救資源來備援。北門區防救災之資源除了區公所本身既有機具與物資資源外，尚包含消防、警政、醫療及避難收容處所等，各資源概況敘述如下：

目前北門區公所自備防救災資源包括：抽水機、鏈鋸機、衛星電話等，公所現有防救災資源如表 2-1-2、表 2-1-3 所示。北門區水患頻繁，備有移動式抽水機共 45 部及抽水站五座。其抽水站座標位置及抽水量如表 2-1-4 所示；移動式抽水機與預佈點基本資訊如表 2-1-5 所示。

表 2-1-2 北門區現有防救災機具表

機具名稱	數量	置放位置(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工程車 (含昇空設備)	1	北門區北門里 108 號	農業及建設課	洪崧禎	06-7862001
Pvc 交通錐	3	北門區北門里 108 號	行政課	涂惠雯	06-7862001
	15	北門區北門里 108 號	農業及建設課	許時倫	06-7862001
警示燈	10	北門區北門里 108 號	行政課	涂惠雯	06-7862001
指揮棒	10	北門區北門里 108 號	行政課	涂惠雯	06-7862001
鏈鋸機	1	北門區北門里 108 號	行政課	涂惠雯	06-7862001
	2	北門區北門里 108 號	農業及建設課	王慶福	06-7862001
帳篷	30	北門區北門里 108 號	社會課	陳慈瑜	06-7862001
睡袋	163	北門區北門里 108 號	社會課	陳慈瑜	06-7862001
行軍床	30	北門區北門里 108 號	社會課	陳慈瑜	06-7862001
睡墊	30	北門區北門里 108 號	社會課	陳慈瑜	06-7862001
盥洗包	300	北門區北門里 108 號	社會課	陳慈瑜	06-7862001
吹風機	2	北門區北門里 108 號	社會課	陳慈瑜	06-7862001

更新日期：111 年 5 月

北門 區公所物資集中運輸地、物資存放地

更新日期：111 年 5 月

輸送地名稱	地址	連絡人	聯絡電話	照片
物資 儲放處	北門里 108 號	陳慈瑜	06-7862001	

北門 區公所物資開口契約廠商清冊

更新日期：111 年 5 月

類別	管理課室	承辦人	項目	數量	單位	廠商名稱	聯絡人	地址	連絡電話	契約日期 (起迄日)	預訂下次 簽約日期
	社會課	陳慈瑜	依災情 所需供應			宏興 商場	李武雄	北門區北門里 291 號	06-7862223	1110101 1121231	1130101
			依災情 所需供應			全聯實業 股份有限 公司佳里 中山店	鄭秀鈴 經理	佳里區中山路 452 號	06-7210507	1110101 1121231	1130101

表 2-1-3 北門區現有防救災裝備表

裝備名稱	數量	置放位置(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手持式衛星電話	1 台	北門區北門里 108 號	民政及人文課	郭冠瑤	06-7862001
無線電	2 台	北門區北門里 108 號	民政及人文課	郭冠瑤	06-7862001
救生衣	40 件	北門區北門里 108 號	民政及人文課	郭冠瑤	06-7862001
救生管筏	7 艘	北門區北門里 108 號	民政及人文課	郭冠瑤	06-7862001
輕型膠筏 (小型)	1 艘	北門區北門里 108 號	民政及人文課	郭冠瑤	06-7862001
輕型膠筏 (大型)	2 艘	北門區北門里 108 號	民政及人文課	郭冠瑤	06-7862001
筆記型電腦	3 台	北門區北門里 108 號	民政及人文課	郭冠瑤	06-7862001
傳真機	1 台	北門區北門里 108 號	民政及人文課	郭冠瑤	06-7862001
數位相機	1 台	北門區北門里 108 號	民政及人文課	郭冠瑤	06-7862001
降低功率對講機	2 組	北門區北門里 108 號	行政課	涂惠雯	06-7862001
手持式照明燈	20 個	北門區北門里 108 號	行政課	涂惠雯	06-7862001
防救災圖資 (8 張)	一式	北門區北門里 108 號	民政及人文課	郭冠瑤	06-7862001
移動式抽水機	45 台	北門區北門里 108 號	農業及建設課	許時倫	06-7862001
無線擴音器	1 台	北門區北門里 108 號	行政課	涂惠雯	06-7862001
相關裝備照片					
	手持式衛星電話		傳真機		筆記型電腦
更新日期：111 年 5 月					

表 2-1-4 北門區抽水站基本資料表

抽水站名	里別	X 座標	Y 座標	抽水量
新圍抽水站	蚵寮里	162715	2577073	18cms
南鯤鯓抽水站	保吉里	161553	2575971	4cms
蚵寮抽水站	保吉里	161362	2576122	4.4cms
北門抽水站	永隆里	159775	2574575	3.6cms
永隆溝抽水站	永隆里	160409	2574455	3cms
更新日期：111 年 5 月				

表 2-1-5 北門區移動式抽水機基本資料表

(更新日期：111 年 5 月)

機組編號	管理機關	使用單位	放置位置	口徑大小(英吋)	操作人員		經度	緯度
					姓名	電話 1		
水工科-60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北門區錦湖里北馬抽水機房	12	郭慶合	0934338811	163521.4	2578702
北門區-05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北門區錦湖里北馬抽水機房	12	郭慶合	0934338811	163521.4	2578702
北門區-22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北門區錦湖里北馬抽水機房外防汛道路	12	郭慶合	0934338811	163521.4	2578702
北門區-19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北門區錦湖里白米抽水機房	12	陳淮昌	0919609307	164607.5	2575519
水工科-L026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北門區錦湖里白米抽水機房	16	陳淮昌	0919609307	164607.5	2575519
水工科-L027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北門區錦湖里白米抽水機房	16	陳淮昌	0919609307	164607.5	2575519
北門區-13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北門區錦湖里渡子頭抽水機房	12	郭金隆	0931280497	164918.8	2577773
北門區-15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北門區錦湖里渡子頭抽水機房	12	郭金隆	0931280497	164918.8	2577773
北門區-06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北門區雙春里雙春抽水機房	12	李連興	0937305823	160628	2577664
北門區-09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北門區鯤江里新厝抽水機房	12	洪進隆	0932816356	161980.7	2575762
水工科-78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北門區新圍南 2 線旁	12	蔡和合	0931286793	162998.9	2577023

水工科-79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北門區新圍抽水站後方(北門16號水門)	12	蔡和合	0931286793	162966	2576680
北門區-23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北門區保吉里蚵寮派出所對面	12	張煜宸	0963201351	161365	2575785
北門區-98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北門區蚵寮海巡哨所旁	12	吳坤達	0932788443	161228	2576552
水工科-23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北門區永隆橋右側	12	潘江益	0932818327	160140.5	2574548
大內區-07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北門區北門52號水門	12	林同文	0981180530	159614	2572619
養-13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溪底寮(北門8-1號水門旁)(北門17旁)	12	侯佳沂	093012061	160165.3	2572293
水工科-96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南15線旁	12	涂英俊	0928392999	160197	2574195
水工科-31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玉湖里(南9)上	12	陳清宏	0910799767	161614.7	2573435
水工科-32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北門玉湖國小旁	12	陳清宏	0910799767	161884.5	2573496
水工科-33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北門玉湖滯洪池外(南9與南12路口)	12	陳勇冀	0933480766	161658.9	2573654
水工科-34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北門玉湖滯洪池內	12	陳勇冀	0933480766	161667.7	2573703
水工科-35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北門西埔內(南9)上	12	吳益泉	0912172231	161994.3	2574130
水工科-36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北門西埔內	12	吳益泉	0912172231	162270.2	2574117
水工科-53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永隆溝42號水門(九孔涵旁)	12	陳俊億	0908909767	163068.2	2574825
水工科-54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永隆溝42號水門(九孔涵旁)	12	陳俊億	0908909767	163068.2	2574825
水工科-55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永隆溝42號水門(九孔涵旁)	12	陳俊億	0908909767	163068.2	2574825
水工科-80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北門區玉港里玉港抽水機房(北門43號水門)(更換北門區-10)	12	劉武郎	0905781833	161438.1	2573138

大內區-08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北門區玉港里玉港抽水機房	12	劉武郎	0905781833	161021	2573883
北門區-11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北門區玉港里玉港抽水機房	12	劉武郎	0905781833	161021	2573883
北門區-20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北門區玉港里玉港抽水平台(縣道 171 路旁)	12	陳思嘉	0965388149	161497.3	2574105
學甲區-20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北門區玉港里玉港抽水平台(縣道 171 路旁)	12	陳思嘉	0965388149	161497.3	2574105
水利局-01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北門區玉港里玉港抽水平台(縣道 171 路旁)	12	吳天合	0955117674	161497.3	2574105
學甲區-12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北門區玉港里玉港抽水平台(縣道 171 路旁)	12	吳天合	0955117674	161497.3	2574105
學甲區-17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北門區玉港里北門 62 號水門	12	吳正山	0977050411	163254.6	2574197
學甲區-21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北門區玉港里北門 62 號水門	12	吳正山	0977050411	163254.6	2574197
北門區-18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北門區梨子塢地區北門堤防貨櫃屋內	12	曾進龍	0925086265	158032.7	2571697
北門區-99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北門區梨子塢地區北門堤防貨櫃屋旁	12	曾進龍	0925086265	158032.7	2571697
水工科-66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北門區三光里蘆竹溝抽水機房	12	邱忠民	0919797023	157423.9	2570390
養-14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北門區蘆竹溝 1 號水門旁(北門區-07 旁)	12	邱忠民	0919797023	157413.1	2570392
北門區-14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北門區三光里 2 號水門旁	12	林士涵	0921295271	158893	2570124
水利局-02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北門區三光里村內排水	12	曾進祥	0937578303	159014.6	2570764
北門區-16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將軍溪畔防汛道路上(北門 7 號水門)	12	吳南震	0927189998	160184.3	2569753
北門區-17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溪底寮(北門 8-1 號水門旁)	12	吳瑞仁	0936063608	160167.1	2572260
水工科-77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北門 9 號水門(北門 17 附近)	12	楊建德	0982757412	160293.9	2571991

(一)消防單位

北門區內共設有一個消防分隊，為北門分隊。消防分隊之主要任務為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事務，其所屬防災資源如表 2-1-6、表 2-1-7。

表 2-1-6 北門區消防分隊清冊一覽表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單位可支援人力	單位可支援機具種類	機具數量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北門分隊	北門區永隆里港北 51 號	林士傑	06-7862519	單位總人數 11 人	消防水箱車	3 輛
					橡皮艇	1 艘
					救生艇	2 艘
				義消人數 23 人	救護車	1 輛
					水上摩托車	0 輛

表 2-1-7 北門區現有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

分類		數量
消防車	水箱消防車	3
	水庫消防車	-
	化學消防車	-
	雲梯消防車	-
救災車	指揮車	-
	救助器材車	-
	照明車	-
	空壓車	-
	化災處理車	-
勤務車		1
吊艇車		-
救護車		1
救生艇	(IRB)	2
	(FRB 硬底)	-
	(快艇型)	-
橡皮艇		1
更新日期：111 年 7 月		



圖 2-1-5 北門區消防單位分布圖

(二)警察單位

警察單位平時於災害防救上之主要工作為宣導、瞭解轄區人口分佈與組成概況；災時之工作則為傳遞災害訊息、災情通報蒐集與查報、災區警戒與治安維護、災區交通管制與疏導、勸導及疏散居民、緊急搶救等。北門區內共有一處派出所及分駐所一處(如表 2-1-8 及圖 2-1-6 所示)。

表 2-1-8 北門區警察單位清冊一覽表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單位可支援人力	民防、義警人數	單位可支援機具種類	機具數量
北門分駐所	北門區北門里舊埕 22 號	柯振孟	7862041	10	20	警用機車	9
						巡邏車	2
						無線電	12
蚵寮派出所	北門區保吉里蚵寮 62-9 號	陳國益	7860121	6	8	警用機車	7
						巡邏車	1
						無線電	7
更新日期：111 年 6 月							



圖 2-1-6 北門區警察單位分布圖

(三)醫療單位

緊急醫療資源於平時之工作為疾病治療與意外傷害診療處理，而於災時則主要工作為緊急治療傷患與現場醫療急性病患之處理，並於災後提供防疫與心理保健等。北門區內醫療單位調查可為防救災用之衛生所有 2 家(如表 2-1-9)，其分布情形如圖 2-1-7 所示。

表 2-1-9 北門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單位可支援人力	可支援種類
北門區衛生所	北門區北門里港北 50 號	陳素容 代理所長	06-7862043	護理師兼代理所長 1 人、護理長 1 人、醫事放射師 1 人、醫事檢驗師 1 人、藥師 1 人、護理人員 3 人，共計 8 人。	
大立診所	北門區北門里港北 72 號	陳育安 醫師	06-7860090	醫師 1 人 護理師 1 人	111.05.06-113.12.31 與本所簽訂災害醫療支援協定
更新日期：111 年 5 月					



圖 2-1-7 北門區醫療單位分布圖

(四)避難收容處所

避難收容處所於災時可用作危險區域民眾短期避難之用，災後則提供無家可歸中長期收容之用，其管理由各避難收容處所管理人負責，北門區內目前針對災害規劃三處避難收容處所(如表 2-1-10 及圖 2-1-8)。收容所有無障礙坡道、無障礙廁所之身心障礙設施。

為因應非常災害時期，調(租)用車輛及人員救災之緊急需要，以維護公共安全及搶救人民生命財產，本區與詠輪通運有限公司訂定緊急救災租用客車(開口契約)，以集中調派方式支援緊急接應避難民眾。社會局備有輪椅升降及固定設備之小型特製車輛(下稱復康巴士)，提供身心障礙者交通運輸服務，本所水災保全戶中為身心障礙者有 6 位(北門里 1 位、永隆里 1 位、錦湖里 1 位、雙春里 2 位、蚵寮里 1 位)，其避難路線如表 2-1-11，以利災中緊急進行避難疏散。

表 2-1-10 北門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序號	行政區	地點	可收容人數	地址	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	面積	具身心障礙設施
1	北門區	北門區公所 (2樓會議室)	室內 50人	北門里舊埕 108號	涂惠雯 (管理人員)	06-7862001	室內 162m ²	是
2	北門區	北門國小 (活動中心 及操場)	室內 150人 室外 750人	北門里舊埕 3號	洪敬堯 (總務主任)	06-7862035 (分機 22)	室內 600m ² 室外 4500m ²	是
3	北門區	蚵寮國小 (禮堂及操場)	室內 100人 室外 500人	蚵寮里蚵寮 791號	陳柏宏 (總務主任)	06-7863250 (分機 203)	室內 459m ² 室外 2200m ²	是

表 2-1-11、北門區水災保全戶身心障礙者避難路線

里別	避難路徑與避難收容處所
北門	區道南 10 線---省道台 17 線—北門國小
永隆	區道南 15 線—北門國小
錦湖、雙春	區道南 2 線---省道台 17 線—蚵寮國小
蚵寮	區道南 9 線---省道台 17 線—蚵寮國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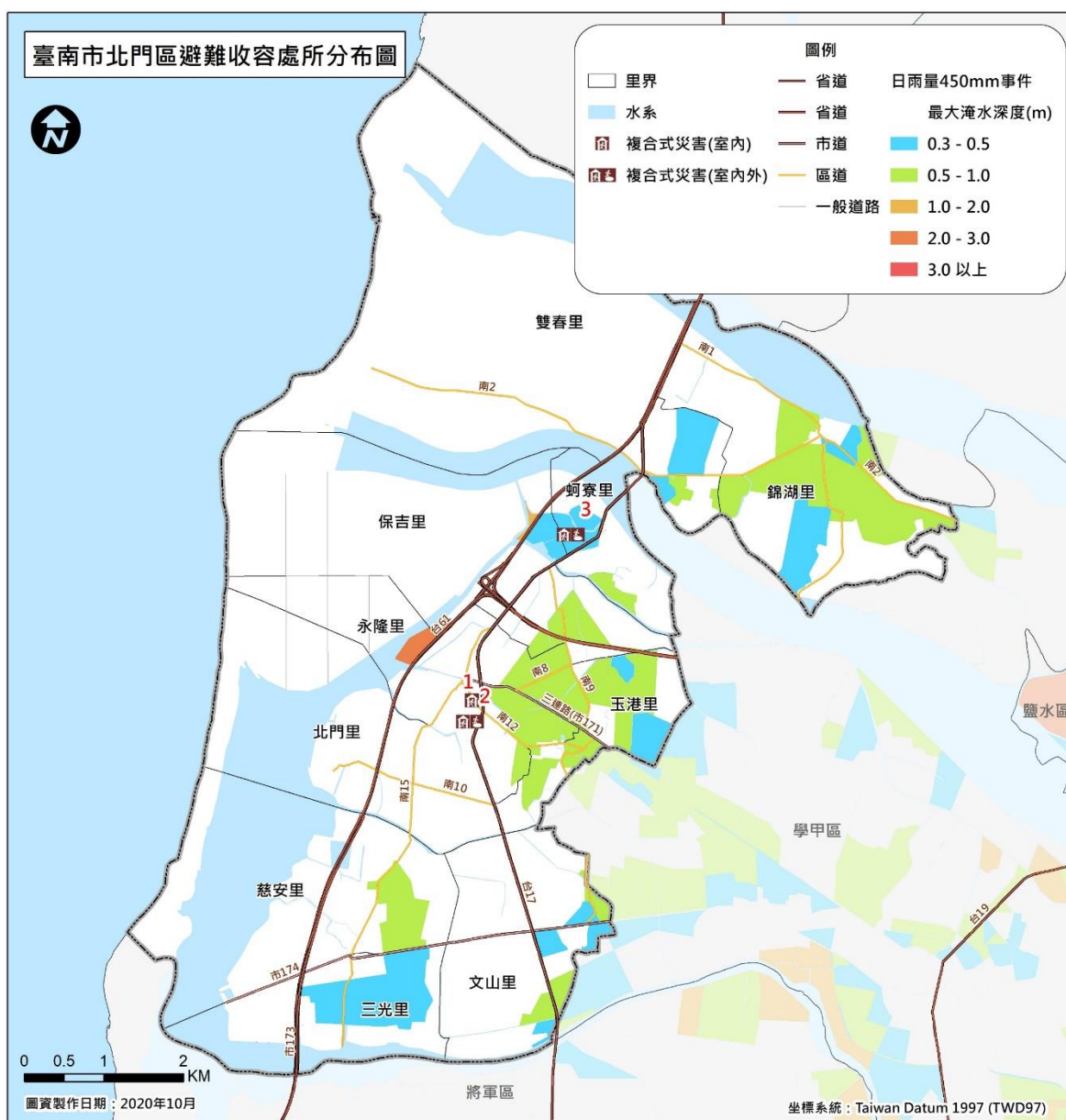


圖 2-1-8 北門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第二節、地區災害特性

一、風水災害特性

北門區水系主要以八掌溪、急水溪及將軍溪等溪流，由東而西穿越本區後匯入台灣海峽，加上本區屬地層下陷嚴重區位，部份地區高程更低於海平面位置，進而有雨水宣洩不易而形成易淹水之低窪社區，每逢汛期間常有洪水災情傳出。歸納本區風水災害之主要致災原因有下列幾點：

(一)沿海地勢低窪

本區位於八掌溪與急水溪之河口地帶，因此沿海地區高程普遍低於海平面位置，豪雨期間八掌溪與急水溪水位高漲，常造成各社區聚落無法以自然重力方式排除積水，排水方式都需倚靠抽水站、抽水機等設施之輔助，一旦降雨強度過大，則會發生抽水不及而淹水之問題。

(二)全球環境變遷之影響

溫室效應可能使得全球各地之降雨日數減少及降雨集中趨勢，且降雨量亦越來越大，使得受災範圍與程度日益嚴重，以臺南地區來說，莫拉克颱風期間即有多個區之降雨量超過 200 年重現期距之標準，對低窪排水不易之北門區極為不利。

(三)潮位影響與不同降雨條件下之淹水災害特性

北門區在各種降雨事件淹水模擬下之最大淹水深度可參照後續災害規模設定相關內容，相關結果顯示日雨量 50mm 下即有大面積之淹水區位，探討其地形與淹水原因，可知在日雨量 50mm 下即淹水之區位皆為地勢低窪之漁塭、溼地與局部低地，這些區域平均高程皆在 1m 以下，並多未達 0.5m，故易受大潮潮位影響而淹水，若北門區沿海區域若有河海堤損毀，遇大潮則將造成如模式模擬之嚴重淹水災情，此情形在莫拉克颱風中即曾發生，往後本區之颱風應變應加強監測此一情形之發生。若不論潮位之影響，則雨量達 250mm 後，錦湖里、玉港里與蚵寮里住宅區開始有淹水 50cm 以上狀況。日雨量達 350mm 後，保吉里、永隆里與北門里住宅區淹水情

形加劇；日雨量 600mm 後三光里、文山里等里住宅區淹水情形加劇。上述區位應於颱風豪雨應變時加強警戒與監測。

二、風水災害潛勢規模設定

北門區轄區內目前一般防洪硬體工程之保護標準多為重現期距 100 年以下，故若發生此等級之颱風豪雨事件時，市區即會因而有大型災害發生，而造成嚴重災害；98 年莫拉克颱風事件，其重現期就臺南市而言亦約位 100~200 年間。鑑於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所帶來慘重災情，造成本區於事前防災準備、災中緊急應變、災後重建復原等諸多問題產生，故本計畫以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及莫拉克颱風等歷史災害實際淹水範圍及深度，作為災害規模設定對象。並以重現期 100 年之雨量值條件進行淹水潛勢分析，再依據此淹水深度資料與莫拉克颱風實際淹水範圍及深度擬定本區災害防救計畫中-災前整備、災中應變、災後復原重建之各項因應措施。若重新修訂本區災害防救計畫時，災害規模設定亦應重新檢討。

(一)歷年淹水情形

以往颱風災害針對區內淹水範圍與規模之紀錄多僅著重於淹水之範圍，或僅能透過淹水 50 公分之住家補助資料來推估淹水區位，詳細之淹水歷程與淹水水深部分資料則相當缺乏，因此透過歷年淹水資料僅能大致瞭解本區以往易淹水之區位。依據本公所歷年紀錄與各里所提供之資料，北門區歷年淹水範圍(包含莫拉克颱風等民國 90 年以後發生之各淹水事件)可彙整如圖 2-2-1 所示。

(二)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之淹水潛勢分析

本淹水潛勢分析結果係依據地形(高程)、地貌(道路、土地利用情形)及防洪設施(河川、排水路、堤防)等，配合氣候條件(雨量、潮位)模擬演算而成，所用之雨量資料包含臺南周遭區位雨量站之降雨資料與潮位條件(延時 24 小時)，其中鄰近本區之測站所用相關資料分別如表 2-2-1 與圖 2-2-2 所示，重現期距 100 年降雨事件分析結果如圖 2-2-3 所示。

(三)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對象

整合上述歷年淹水區域及重現期距 100 年暴雨事件淹水深度分析結果，即為本計畫設定本區之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對象(如圖 2-2-4)，本計畫針對風水災害之相關作為即以此為對象進行研擬。

(四)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之運用

- 1.圖 2-2-5~圖 2-2-8 為北門區各種日雨量事件下之之最大淹水深度及範圍圖，可供本區應變時配合中央氣象局雨量預估值預判可能受災區位。
- 2.於減災、整備階段，可參考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進行相關施政規劃、土地利用分級制、防救災設施之配置、防救災資源之配置等先期準備工作。
- 3.復原階段應參考災害之成因與特性，重新檢視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是否須進行更新；相關之施政規劃、土地利用分級、防救災設施之配置、救災資源配置等先期準備工作，亦應重新配合調整。
- 4.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應定期配合相關資料更新，初期建議 2 至 3 年更新一次。
- 5.災害應變階段，各單位運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時，仍須配合相關即時水情資訊修正。
- 6.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應配合本章地區災害特性一節一起運用。
- 7.如預判災害條件已完全超出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之範疇時，應立刻向市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

表 2-2-1 一日暴雨量頻率分析之雨量條件

站名	2Y	5Y	10Y	20Y	50Y	100Y	200Y
北門	152	191	215	237	265	285	305
佳里	172	215	238	256	278	292	304
學甲	153	207	246	285	336	376	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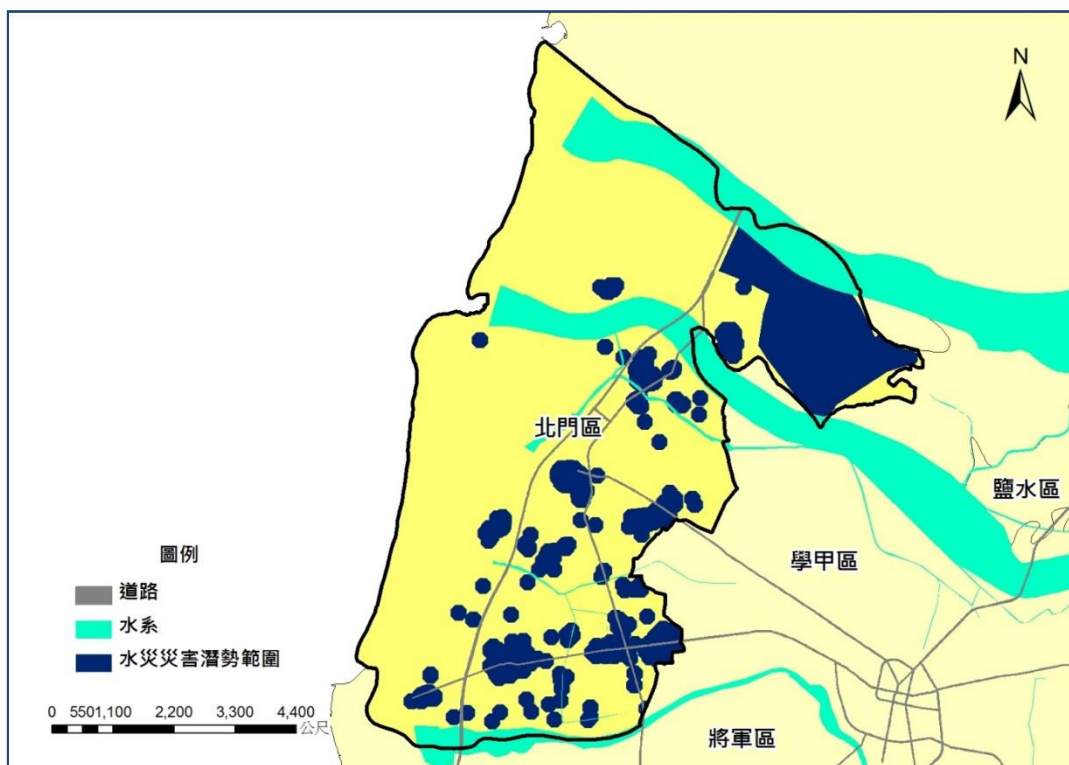


圖 2-2-1 北門區歷年易淹水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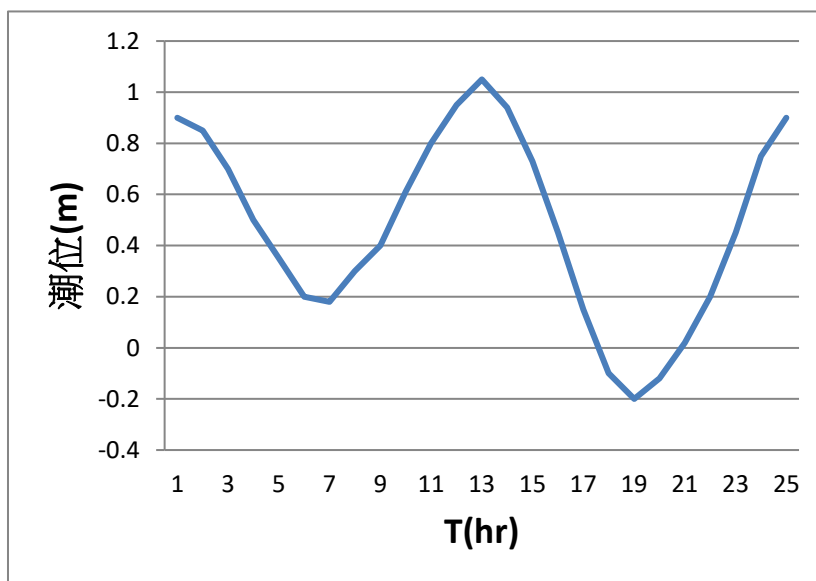


圖 2-2-2 將軍潮位站之平均大潮歷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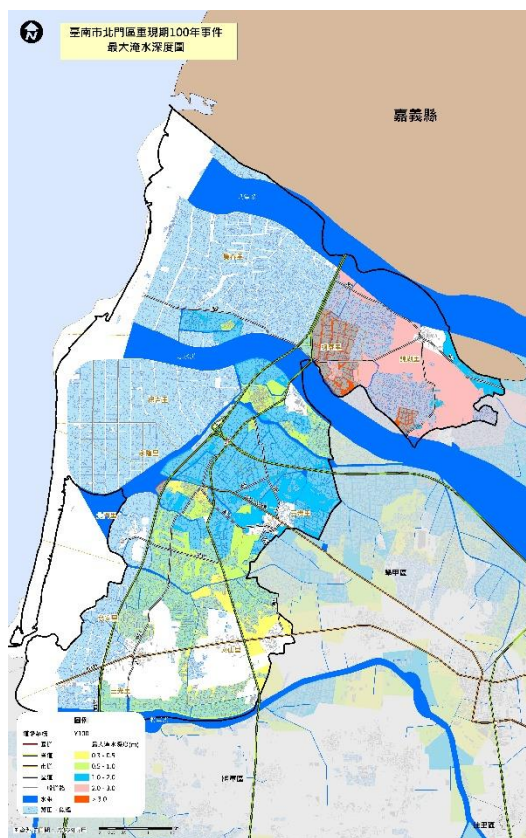


圖 2-2-3 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之淹水深度分析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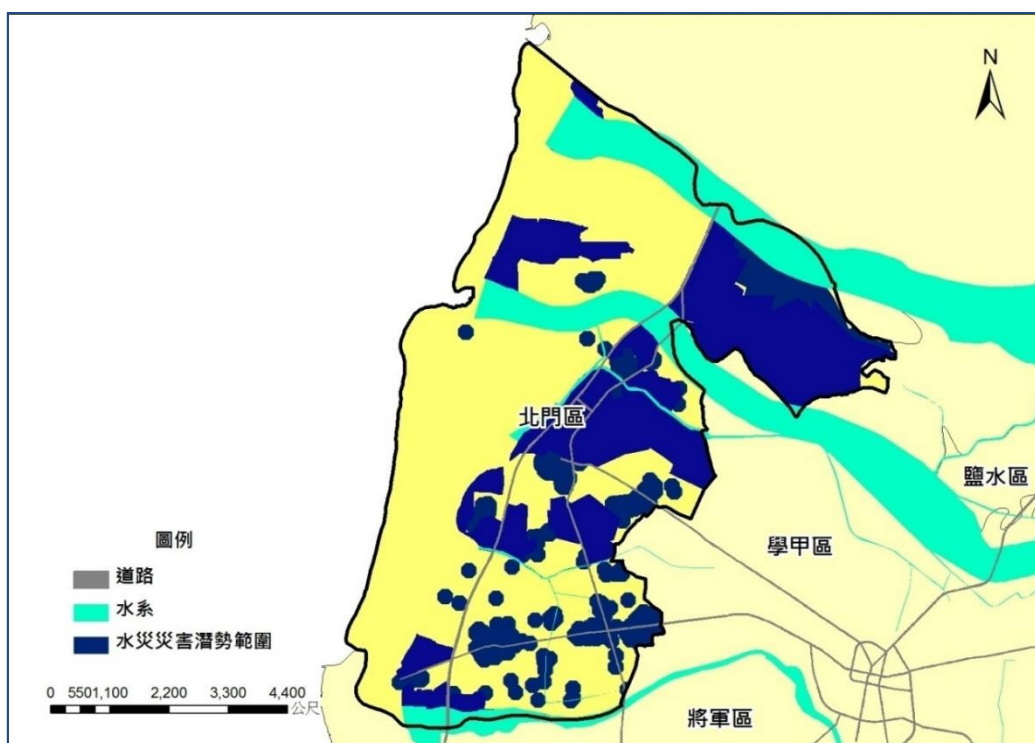


圖 2-2-4 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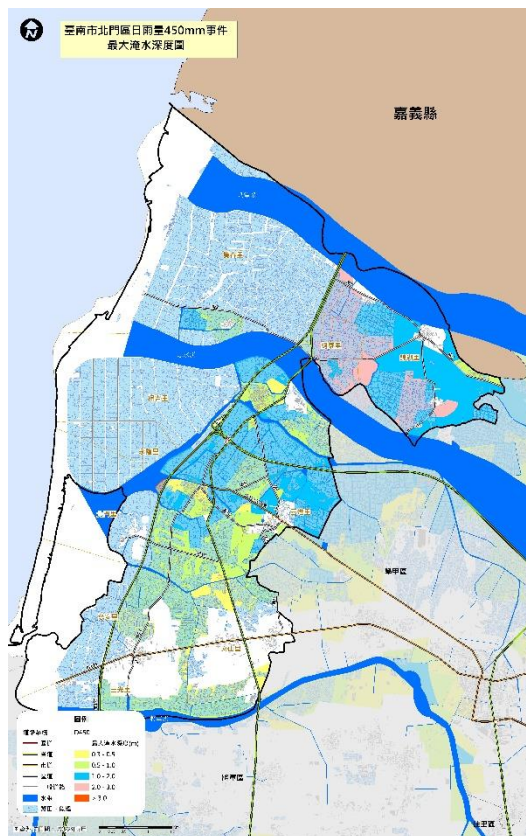


圖 2-2-7 日雨量 450mm 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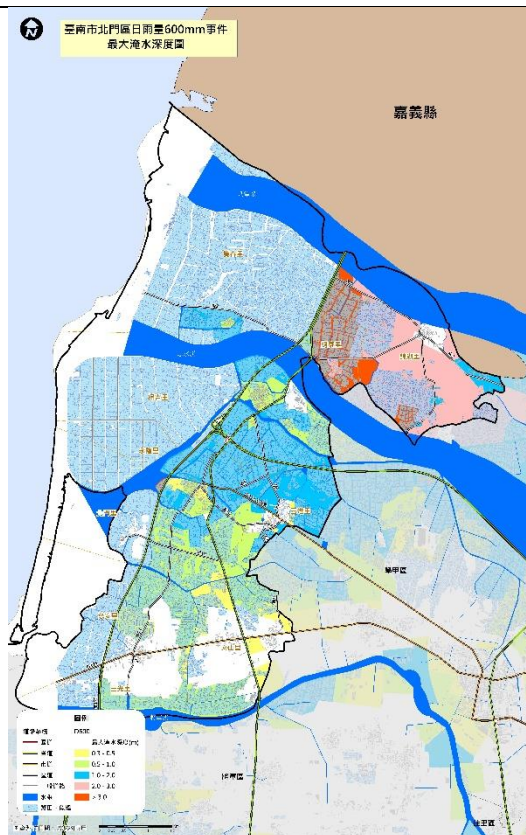


圖 2-2-8 日雨量 600mm 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圖

三、地震災害特性

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1 年公佈的臺灣地區活動斷層圖中位於臺南市周圍的活動斷層中，主要有木屐寮斷層、後甲里斷層、觸口斷層、六甲斷層、新化斷層及左鎮斷層等六條，111 年 1 月 4 日公布臺南地區增列口宵里斷層，屬第二類活動斷層。各斷層之分布情形如圖 2-2-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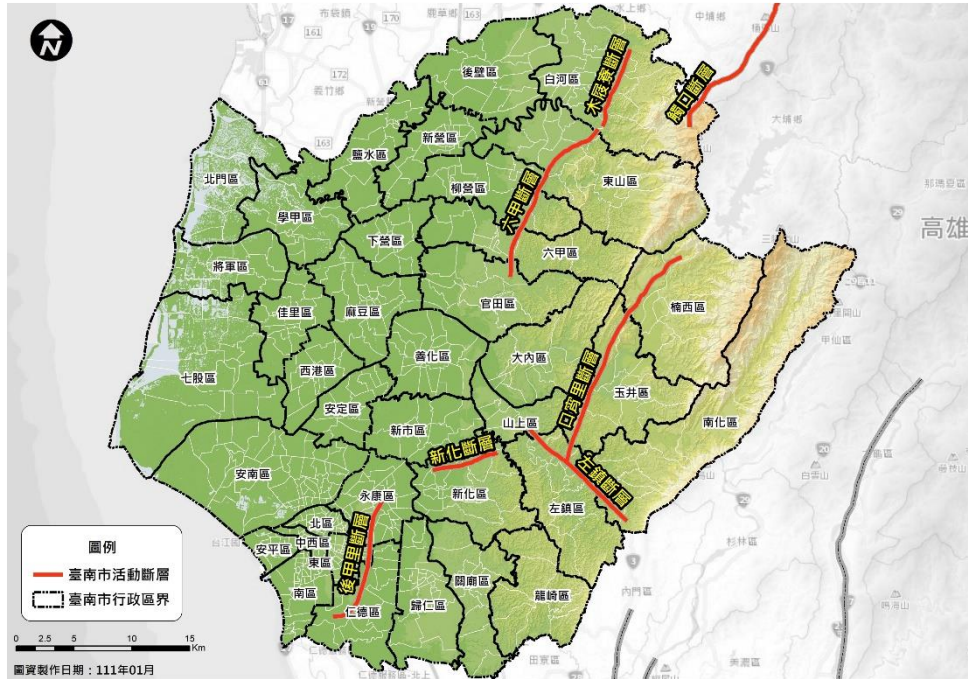


圖 2-2-9 臺南市斷層分佈圖

臺灣地區平均約每 11 年即發生一次傷亡超過百人的災害性地震，其中約有 3/4 是發生在台灣西部地區，而 1736 年迄今就有八次地震對台灣西南地區造成嚴重災害，這八次地震之平均發生間隔約為 40 年。自從 1964 年臺南白河地震至今，本地區未曾發生過災害較大的地震。圖 2-2-10 的地震活動分布圖很清楚顯示，臺南地區過去一百多年來的地震活動相當頻繁，為防範地震災害於未然，地震防災的工作應徹底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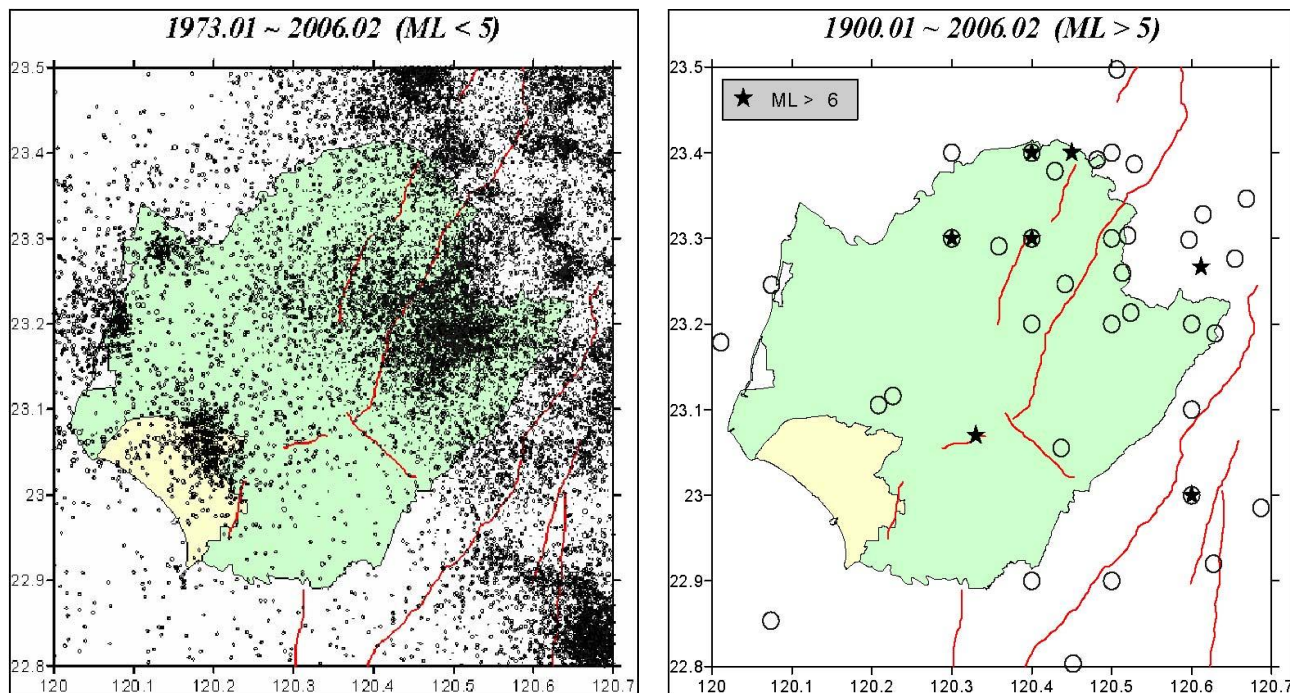


圖 2-2-10 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佈

(一)地震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定義

有關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定義敘述如下：

1.災害潛勢

依各地之自然環境所具有潛在致災條件，所作之災害可能性評估，如評估最大地表加速度、土壤液化潛能等。

2.危險度

根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各地區工程結構物分佈和人口在不同時段的分佈等，推估各地區災害的程度和數量。

3.境況模擬

根據歷史性地震、活動斷層的分佈等資料，擬定可能發生的震央位置、規模和深度，並進行災害潛勢分析和危險度評估。

根據臺南市境內的活斷層分布、地震災害歷史、以及地震活動的概況，從而整合出未來數十年內，臺南市比較可能發生災害性地震的區域或活斷層。根據地質構造條件與歷史地震，進行地震災害境況模擬。想定最有可能發生而且極可能造成嚴重災害的地震，推算其強地動參數，作為其他相關災害模擬的基本輸入參數。

在考慮地震發生的不確定因素下，本計畫參照「108 年度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建議，可考慮之地震事件及其相關的地震模擬資料如下：

表 2-2-2 推估未來可能在臺南市引發災害地震的活動斷層資訊表

情境	一般情境				
	情境一	情境二	情境三	情境四	情境五
活動斷層	觸口斷層	新化斷層	木屐寮-六甲斷層系統	後甲里斷層	左鎮斷層
芮氏規模	6.3	6.1	7.0	6.0	6.0
震央經度	120.485	120.287	120.475	120.218	120.410
震央緯度	23.250	23.056	23.400	22.983	23.052
斷層走向	N26°E	N75°E	N26°E	N23°E	N45°W
斷層傾角	40°E	90°	40°E	60°W	90°
斷層長度	30 公里	12 公里	60 公里	12 公里	10 公里
斷層寬度	10 公里	10 公里	10 公里	10 公里	10 公里
震源深度	13 公里	5 公里	12 公里	6 公里	15 公里

(一) 觸口斷層地震事件

地質調查所 101 年的新版斷層分布圖，觸口斷層在臺南市（北方）境內僅有一小段。這裡所謂的觸口斷層是由考慮白河地震的震害分布及地震活動分布而假設的。假設觸口斷層其各項參數及相關的地震資料是：走向 $N26^{\circ}E$ ，傾角 $40^{\circ}E$ ，長度 30 公里，寬度 10 公里；地震規模 6.3，震央位置 $120.485^{\circ}E$ ， $23.250^{\circ}N$ ，深度 13 公里，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詳圖 2-2-11。

(二)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

新化斷層有多次古地震事件，而有確切震災記錄的歷史地震，亦有民國前的西元 1736 年臺南地震以及民國 35 年新化地震。張麗旭等(1947)由野外調查發現，伴隨新化地震產生之新化地震斷層，走向為 $N70-80^{\circ}E$ ，傾斜幾近垂直。新化地震斷層東自那拔林起，延著西南西走向達鹽行附近，長約 12 公里。假設新化斷層各項參數及相關的地震資料是：走向 $N75^{\circ}E$ ，傾角 90° ，長度 12 公里，寬度 10 公里；地震規模 6.1，震央位置 $120.287^{\circ}E$ ， $23.056^{\circ}N$ ，深度 5 公里，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詳圖 2-2-12。

(三) 九芎坑-木屐寮-六甲系統斷層地震事件

鄭世楠（2014）認為民國前西元 1862 年臺南地震，以六甲斷層長度為 30 公里，且未出露地表的模擬結果最為理想，其震央位於 $23.19^{\circ}N$ ， $120.42^{\circ}E$ ，震源深度約 15 公里，地震規模 6.6；杜冠穎(2013)依其研究結果提出，六甲斷層近地表的斷層面角度，約在 30° 和 45° 之間，斷層深度介於 5.6 公里和 9.4 公里，未來六甲斷層活動會造成規模 6.5 的地震，其地震周期約為 141 年，若西元 1862 年臺南地震為六甲斷層活動造成，則下一次活動的時間可能約在近代的 21 世紀；中埔地震(規模 $ML=7.0$)震央約在木屐寮斷層北端，造成的災害遍及現今的雲林縣南部、嘉義縣市、以及臺南市，並約略成長條形與九芎坑斷層、木屐寮斷層、六甲斷層區重疊。考量以上三個因素，將九芎坑、木屐寮、六甲斷層視為一個(逆斷層)系統，走向 $N26^{\circ}E$ ，傾角 $40^{\circ}E$ ，長度 60 公里，寬度 10 公里；相關的地震（中埔地震）規模 7.0，震央位置 $120.475^{\circ}E$ ， $23.400^{\circ}N$ ，深度 12 公里，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詳圖 2-2-13。

(四)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

後甲里斷層的西北方地震活動相當活躍，歷史文獻也有地震災害記載，雖然災害狀況並不確定，但目前已知的後甲里斷層，其斷層幾何為逆移斷層，約呈南北走向，由臺南市永康向南延伸至虎山，長約 12 公里，向西傾斜，未截穿至地表。推論其各項參數及相關的地震資料是：走向 $N23^{\circ}E$ ，傾角 $60^{\circ}W$ ，長度 12 公里，寬度 10 公里；相關的地震規模 6.0，震央位置 $120.218^{\circ}E$ ， $22.983^{\circ}N$ ，深度 6 公里。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詳圖 2-2-14。

(五) 左鎮斷層地震事件

左鎮斷層的東北邊有相當程度的地震活動，歷史上雖無災害地震的記載，但亦有規模 5~6 的地震在其附近發生。已知左鎮斷層為左移斷層，約呈西北走向，由臺南市山上區新庄附近至南化區心仔寮附近，長約 10 公里。推論其各項參數及相關的地震資料是：走向 $N45^{\circ}W$ ，傾角 90° ，長度 10 公里，寬度 10 公里；相關的地震規模 6.0，震央位置 $120.410^{\circ}E$ ， $23.052^{\circ}N$ ，深度 15 公里。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詳圖 2-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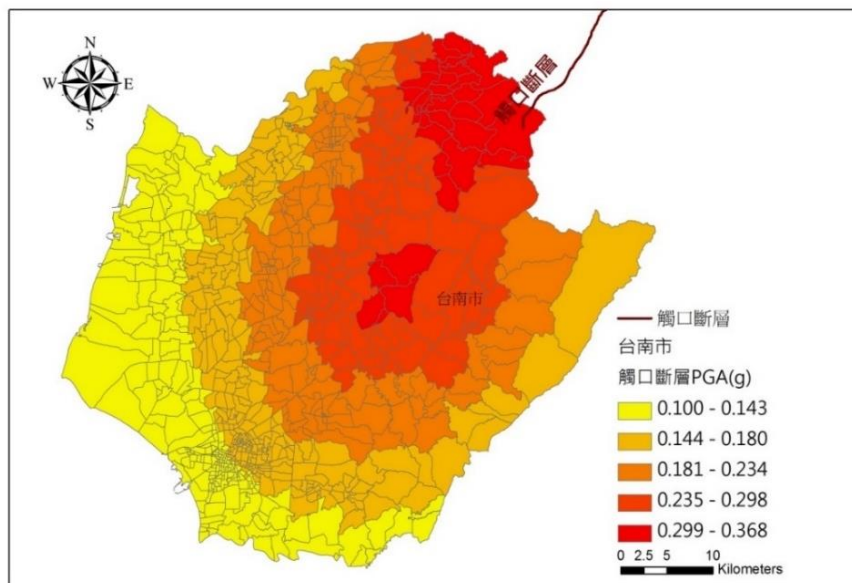


圖 2-2-11 觸口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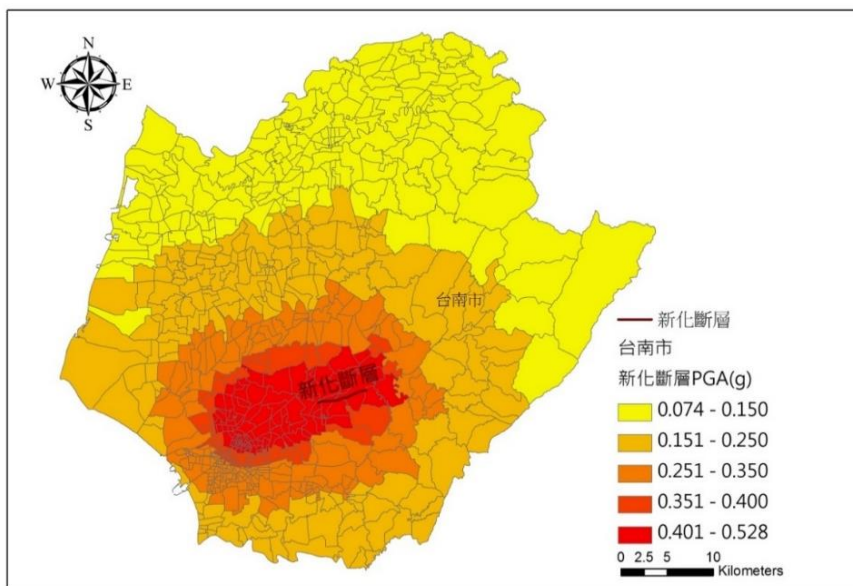


圖 2-2-12 新化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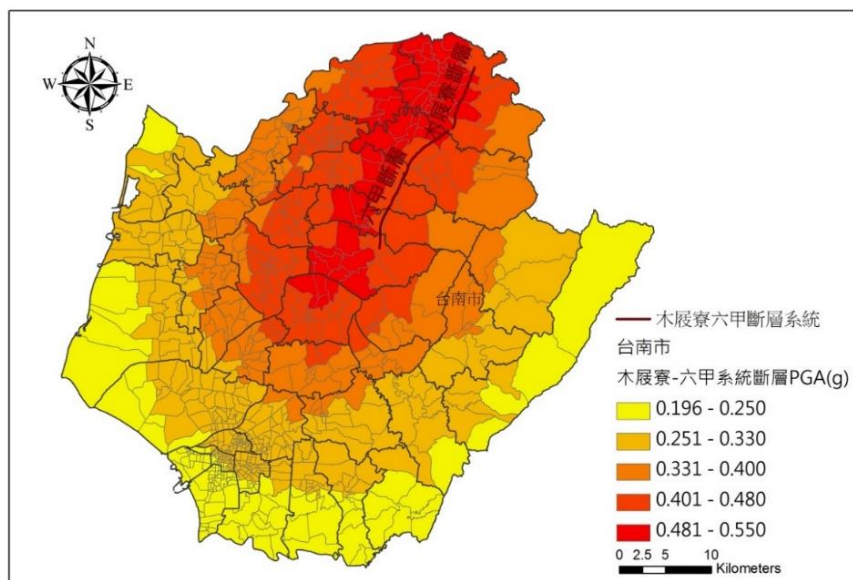


圖 2-2-13 芎坑-木屐寮-六甲系統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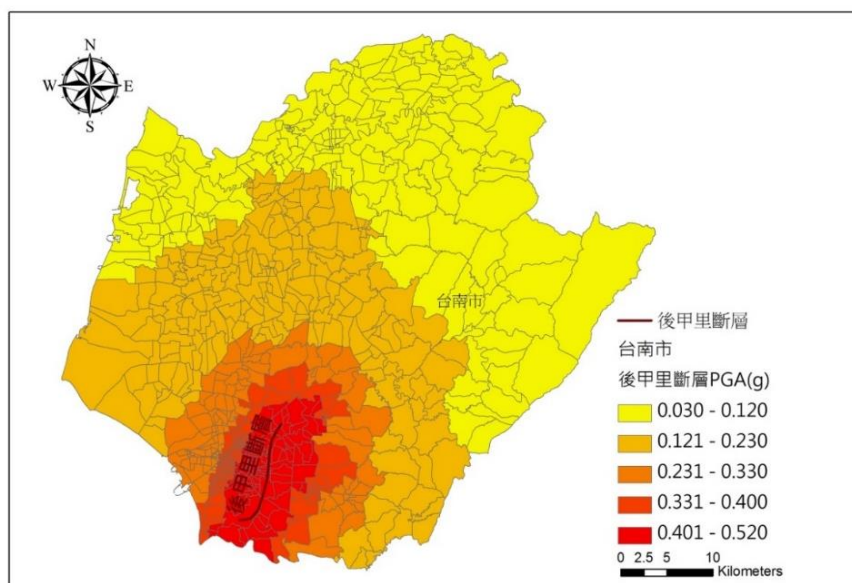


圖 2-2-14 後里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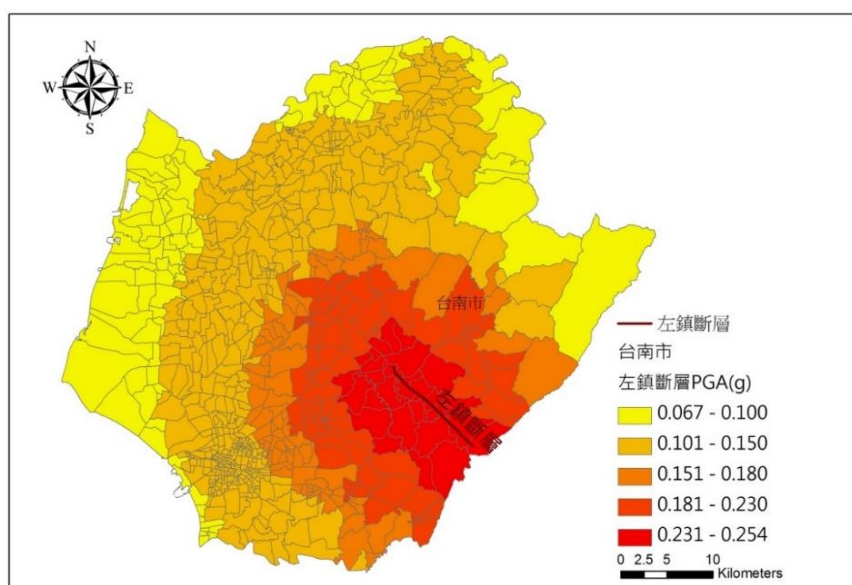


圖 2-2-15 左鎮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圖

表 2-2-3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109 年度地震震度分級		地動加速度範圍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舊版地震震度分級
0 級	無感	0.8gal 以下	人無感覺。			0 級
1 級	微震	0.8~2.5gal	人靜止時可感覺微小搖晃。			1 級
2 級	輕震	2.5~8.0gal	大多數的人可感到搖晃，睡眠中的人有部分會醒來。	電燈等懸掛物有小搖晃。	靜止的汽車輕輕搖晃，類似卡車經過，但歷時很短。	2 級

109 年度地震震度分級		地動加速度範圍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舊版地震震度分級
3 級	弱震	8.0~25gal	幾乎所有的人都感覺搖晃，有的人會有恐懼感。	房屋震動，碗盤門窗發出聲音，懸掛物搖擺。	靜止的汽車明顯搖動，電線略有搖晃。	3 級
4 級	中震	25~80gal	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部分的人會尋求躲避的地方，睡眠中的人幾乎都會驚醒。	房屋搖動甚烈，少數未固定物品可能傾倒掉落，少數傢俱移動，可能有輕微災害。	電線明顯搖晃，少數建築物牆磚可能剝落，小範圍山區可能發生落石，極少數地區電力或自來水可能中斷。	4 級
5 弱	強震	80~140gal	大多數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走動。	部份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少數傢俱可能移動或翻倒，少數門窗可能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	部份建築物牆磚剝落，部份山區可能發生落石，少數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可能中斷。	5 級
5 強		140~250gal	幾乎所有的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行走。	大量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傢俱移動或翻倒，部分門窗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極少數耐震較差房屋可能損毀或崩塌。	部份建築物牆磚剝落，部分山區發生落石，鬆軟土層可能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少數耐震較差磚牆可能損壞或崩塌。	
6 弱	烈震	250~440gal	搖晃劇烈以致站立困難。	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部分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	6 級
6 強		440~800gal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站穩。	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耐震能力較強房屋亦可能受損，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可能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	
7 級	劇震	800gal 以上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依意志行動。	部分耐震較強建築物可能損壞或倒塌，幾乎所有傢俱都大幅移動或翻倒。	山崩地裂，地形地貌亦可能改變，多處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鐵軌彎曲。	7 級

資料來源：依據中央氣象局 109 年 1 月「新地震震度分級制度」公告內容修訂

四、土壤液化災害潛勢

土壤液化指土壤因地震的壓密作用，造成原本在深層土壤的水份被擠壓到表層，土壤顆粒間的有效應力下降為零，土壤失去剪應力強度，呈現如液態的狀況，當地表承受不住地下水的壓力時就會發生破裂現象；經濟部中央地調所所公開之土壤液化潛勢圖屬於區域性大範圍的圖資，底圖比例尺為1/25,000，可提供國土規劃及防災規劃參考，臺南地區全圖如圖2-2-16所示，紅色區塊代表土壤液化高潛勢區，發生強烈地震時，可能會受到中度至嚴重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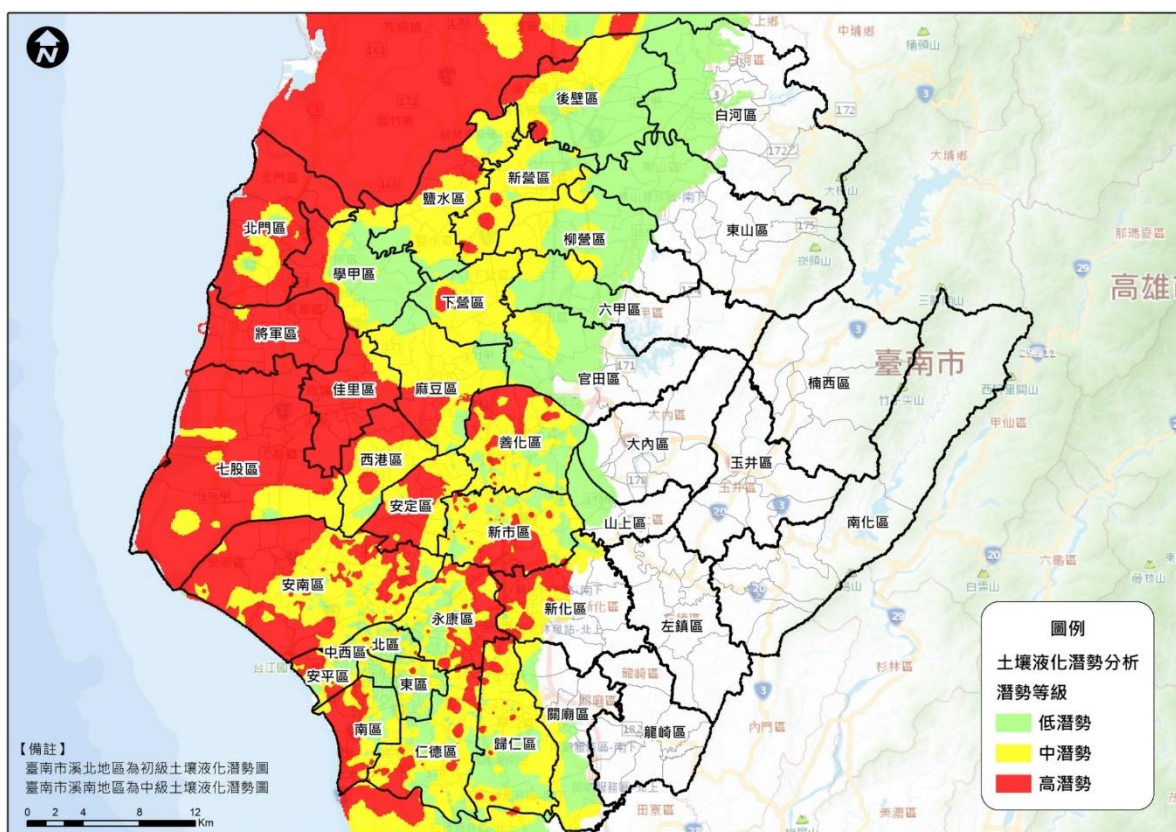


圖 2-2-16 臺南地區土壤液化潛勢圖

五、海嘯溢淹潛勢

海嘯是由任何會使大規模水體擾動的事件所誘發，例如海底地震斷層活動、海底火山噴發、海底山崩或隕石撞擊等等。不過，最常見的原因是海底地震斷層活動。通常海底大地震發生於板塊間聚合處，板塊因碰撞擠壓而俯衝隱沒至地球內部，地形表徵則形成海溝或海槽，隱沒的過程中有潛移和地震效應，其中地震規模大於 6.5，震源深度小於 50 公里者，極易引發海嘯。北門區海嘯溢淹潛勢如圖 2-2-17 所示。



圖 2-2-17 北門區海嘯溢淹潛勢圖

第三節、地區行政架構

在地區行政架構部分，本區公所組織包括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行政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等課室如圖 2-3-1 所示。災害應變時則納入環境保護局北門清潔隊、北門消防分隊、學甲分局各派出所、北門區衛生所及相關事業單位等其他單位協助防救災工作之執行。

北門區公所編制員額計有 33 人，各單位編制員額如表 2-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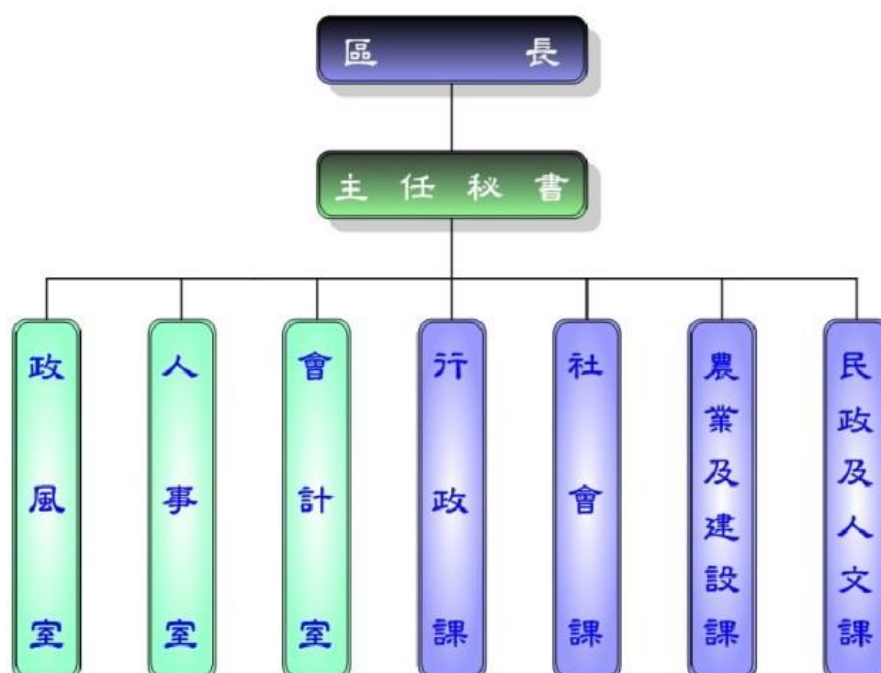


圖 2-3-1 北門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

表 2-3-1 北門區公所員額配置

單位別	員額(人)
區長	1
主任秘書	1
行政課	5
民政及人文課	12
農業及建設課	6
社會課	5
人事室	1
會計室	1
政風室	1
總計	33

第四節、災害防救體系

在災害防救體系部份，我國防救災體系為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三級制，彼此互相緊密相連；由於鄉(鎮、市、區)為實施災害應變處理的第一層防線，因此，鄉(鎮、市、區)層級地方政府應能夠確實掌握應變搶救之先機來落實各項災害的處理工作。

本區目前已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建立防救災作業體系，設置災害防救會報、區級災害防救辦公室；災害應變期間，並視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與災害現場指揮所，各組織之架構與運作簡述如後。

一、災害防救會報

本區所設之災害防救會報，由區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區公所各課室及轄內維生管線事業單位、警政、消防、醫護、環保等各編組組成。於每年定期召開防災會報，或於必要時由指揮官指示召開。於災害防救法公佈施行後，區級防災會報業已納入臺南市防災體系建立區層級之防災會報，並於災害發生時，由區長率其成員參與救災任務。

二、區級災害防救辦公室

災防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本所主任秘書兼任，承區長之命，綜理災防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所民政及人文課課長兼任，處理災防辦公室相關事務。其餘人員由本所相關課室派員兼任。

災防辦公室主任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推動區內相關災害防救業務、整合救災資源及整備應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並與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建立縱向連繫窗口，隨時交換訊息，並接受督導，以利維護市民安全。

三、災害應變中心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本區備援中心為二重港活動中心)。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防災相關業務各單位各自輪班值守於所屬之單位辦公室，遇有緊急應變需求時以電話通報聯絡，有關災害應變中心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中心人員遞補順位與相關支援協定說明如下。

(一) 組成

1. 指揮官：區長

副指揮官：主任秘書

執行秘書：民政及人文課長

2. 成員：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農業及建設、社會課、會計室、人事及政風等課室主管、北門區衛生所、學甲分局所轄本區派出所及分駐所、北門消防分隊、環境保護局北門區清潔隊、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業處、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佳里服務所、中華電信台南營運處第三客網中心。

(二) 中心任務

1. 加強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2. 緊急救災人力、物資指揮調度及支援事項。
3. 推動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4. 掌握各種災害狀況，適時傳遞災情、請求上級協助。
5. 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三) 運作時機

1. 在轄區內全部或部份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應變措施，由區長指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主管，立即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 2.災害業務主管單位，得視災害範圍及嚴重性陳報區長，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 3.區長指示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 4.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

(四) 中心人員遞補順位：本中心成員因故無法從事救災業務，依下列人員順位代理

- 1.區長—主任秘書—民政及人文課長
- 2.區長指派之單位內人員
- 3.課長指定之相關業務課員
- 4.其他配合單位依現行體制指派人員代理

(五) 如遇外縣市或鄉(鎮、市、區)災害，基於人道及同胞愛救援災害時，得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或區長同意後投入人力、物力，從事救援工作。

(六) 本中心成立後視災害情況採二十四小時全天候作業。

四、緊急應變小組

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應變任務，於區長指示業務主管單位負責通報成員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救災工作時，本區防救災各相關業務單位同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待命支援，依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或逕依權責落實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有關緊急應變小組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與緊急應變規定等說明如下。

(一)組成：由參與災害應變中心之各相關業務單位主管負責召集組成。

(二)任務：依據相關防災計畫，主動蒐集及傳遞災情，並配合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三)運作時機

- 1.參與各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之各相關單位，應於派員進駐應變中心成立之同時，於自己單位內同步運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2.有災害發生之虞，或災害發生時，在應變中心未運作前，單位主管應主動先於內部運作緊急成立應變小組。

(四)緊急應變：配合臺南市政府各單位緊急應變計畫，因應救災需求，本區各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救災工作。

五、災害現場指揮所

於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因災害緊急需求時，成立災害現場指揮所，其指揮官區長任之，災害發生時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隊主管依權責協調處理。有關災害現場指揮所之組成、成立時機、編組任務、運作相關規定等說明如下

(一)組成：

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指定人員擔任，但災害發生時尚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

(二)成立時機：

- 1.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
- 2.視各類災害需要成立時。

(三)編組及任務：

- 1.災情查通報組：本所民政及人文課
 - (1) 掌握各類應變中心開設事宜。
 - (2) 辦理災情通報與查報作業、疏散撤離作業。
 - (3) 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即時通報相關防災單位支援處理。
 - (4) 協助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 (5) 召開救災善後會報。
 - (6) 請求國軍支援協助。
 - (7) 古蹟、歷史建築之災情勘查回報
 - (8)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2.救災任務組：北門消防分隊
 - (1) 現場救災。

- (2) 人命救助。
 - (3) 義警、消及民間志工人力協調派遣。
 - (4) 通訊設備。
 - (5) 救難設備協助申請支援。
 - (6)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3.醫護組：北門區衛生所（民防醫護中隊）
- (1) 開設醫療(救護)站及傷患後送醫療。
 - (2) 心理輔導。
 - (3) 災區消毒協助。
 - (4) 人數統計。
 - (5)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4.治安組：學甲分局於北門區內各分駐(派出)所
- (1) 災區交通警戒管制。
 - (2) 災區治安維護。
 - (3) 義警、民防團隊人力調派。
 - (4) 通訊設備。
 - (5) 其他警政事宜。
- 5.避難收容組：本所社會課（民防災救站）
- (1)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
 - (2) 災民身分認定及收容。
 - (3) 救濟物資收集、發放。
 - (4) 辦理罹難者家(親)屬之救助。
 - (5)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6.環保組：環保局清潔隊
- (1) 廢棄物之處理與放置。
 - (2) 環境衛生維護及消毒工作。
 - (3) 災害時危險物品管理。
 -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7.災害搶修組：本所農業及建設課

- (1) 災害搶救(含鄉道橋梁)機械調派事宜。
- (2) 營繕工程災害搶救及有關建設事項
- (3) 危險屋調查及受災建築物設施管理
- (4) 營繕工程災害搶救及路燈有關建設事項
- (5) 其他有關建管工程及水利業務權責事項。

8. 農業搶作(修)組：本所農業及建設課

- (1) 農、漁、牧、土石流災情查報及通報，農務災害搶救機械調派事宜。
- (2) 其他有關農業業務權責事項。

(四) 災害指揮所以現場人員搶救及災害防止為主，任務完成後編組取消，後續工作由相關單位辦理。

(五) 臨時指揮所由本所劃定及設定，成立後採機動性作業至任務完成，成立及解除由指揮官宣布。

(六) 災害發生接受通報後，由本所通知人員至現場報到參加救援工作，相關單位及人員平時應建立防救基本資料，以供緊急救援時爭取防救時效。

(七) 本區人力及物力需求，以就近調用爭取為原則，不足或無可調用時，再向鄰近鄉、區、市或市政府申請支援。

六、區公所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

本區公所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詳如表 2-4-1 所示。

表 2-4-1 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災情查通報組	民政及人文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各類應變中心開設事宜。 2. 辦理災情通報與查報作業、疏散撤離作業。 3. 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即時通報相關防災單位支援處理。 4. 協助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5. 召開救災善後會報。 6. 請求國軍支援協助。 7. 古蹟、歷史建築之災情勘查回報。 8.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各里辦公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動蒐集各該里災情、立即向指揮中心通報，供應變中心決策，並襄理組長統籌通報、連繫作業。 2. 協助弱勢族群保全戶之清查。 3. 辦理疏散撤離作業。
災害搶修組	農業及建設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運作與管理。 2. 提供砂包。 3. 道路損毀之搶修。 4. 路樹及路燈毀損之處理。 5. 交通號誌毀損之查報與通報。 6. 鷹架及廣告招牌倒塌之警戒與處理。 7. 營繕工程及相關工程災害查報、搶修及其他建設事項。 8. 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限制使用、拆除、補強及其他處理事宜。
	農業及建設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漁、牧災情查(通)報及災損補助事項。
支援調度組	行政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域聯防支援協定調度。 2. 請求民力支援協調。 3. 辦理救災物資採購、協調及供給事項。 4. 救災物資之調度、點收與分配。 5. 協調人力需求及支援事項。
避難收容組	社會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通報。 2. 執行災民收容、登記、編制、服務、慰問與遣散事宜。 3. 協助災民疏散作業。 4. 救災物資儲備、運用、供給及後勤事項。 5. 各界捐贈物資之收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各里辦公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社會課及警政單位進行居民疏散撤離。

新聞處理組	人事室 政風室	1. 防災宣導以及有關災情新聞之發布。 2. 各項災民服務及宣導事宜。
財經組	會計室	1. 辦理有關防救災經費支用等相關事項。 2. 辦理災害防救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相關事項。

七、本區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

本區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詳如表 2-4-2 所示。

表 2-4-2 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救災任務組	北門消防分隊	1. 協助傳達各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評估、災情蒐集及通報、報告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3. 辦理有關救災、救護、消防通訊等設施之應變事項。 4. 協調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等相關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
治安組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	1. 執行災害劃定警戒區域管理等事項。 2. 執行災區治安維護、罹難者身分辨識及報請相驗等事項。 3. 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等工作。 4. 協助召集民防人力支援搶救工作。 5. 辦理警察局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等有關事項。 6. 協助危險地區民眾之強制撤離。 7. 協助災區執行外籍人士之協調及處理等事宜。 8. 協助災區警戒及災民疏散撤離。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護組	北門區衛生所	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協助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 執行傳染病疫災劃定區域管制區等。 3. 災區防疫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4. 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5. 災後家戶環境衛生處理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宜。 6. 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居民保健等事項。 7. 災民心理輔導之相關事宜。

環保組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門區清潔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災情評估、災情蒐集、通報、劃定區域管制區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 負責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處理、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 3. 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事項。 4.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5. 辦理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污染防制事項。 6. 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7. 協助倒塌路樹移置路邊，再由權責單位後處。 8. 協助防救災物資之運輸與分送事宜。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維生管線組	電力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負責電力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 災區架設緊急供電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華電信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電信輸配、災害緊急搶救與電信復原等事宜。 2. 負責電信災情蒐集通報通作。 3.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自來水供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民間用水緊急應變調配供水事項。 3. 負責停水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支援組	後備指揮部 43 砲砲一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應變中心各項兵力、車輛、機具等相關需求事宜。 2. 協助災區兵力整備、救災、復原及災後消毒等事宜。

八、災害防救經費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之認列，除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外，應以支應當年度發生之天然災害所需相關救災經費為限，其支用範圍如下：

- (一) 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應由政府按一定標準核發之各項天然災害救助金。
- (二) 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
- (三) 搭建安置災民避難收容處所或其他安置場所相關費用。
- (四) 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等費用。
- (五) 購置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器材或設備等費用。
- (六) 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等相關費用。
- (七) 災區復建經費。

當年度發生災害時，各該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應以支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項目為優先。支應後如有賸餘者，其尚可支用數應用於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審議核定之復建經費。

九、相關法令訂定

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7日府災復字第1000564177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府災復字第1010953521號函修正第2~12條；增訂第13~1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10月13日府災復字第1030960064號函修正要點名稱、第1~12條)
(中華民國106年9月18日府災復字第1060775402號函修正第2、4、6、7、9-11條)
(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府災復字第1080424784號函修正第1、2、3、4、6、9、10-12條)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天然災害（以下簡稱災害）期間造成本市各類公共設施毀損，以加速各類公共設施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之進行，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災害，指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定之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及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本要點所稱災害發生後之起算日如下：

- (一) 本市各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解除開設當日。
- (二) 中央氣象局解除豪雨特報或土石流警戒區當日。
- (三) 其他災害依照相關業務主管機關通報解除當日。

三、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查報複勘作業：

- (一) 本市各類公共設施因災害致遭受毀損，需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者，各業務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及區公所應於災害發生後，立即進行全面性之調查及初勘工作並應立即拍照存證做成紀錄。
- (二) 復建工程得聘請專業技師參與，同時提供符合現地需求之工法及經費概算，並於災害發生後七天內完成該項工作，提報主管機關彙整。
- (三) 主管機關彙整區公所提報各類災害發生地點之初勘表後，應於二天內排定複勘行程，十二天內完成複勘，後續各類工程須中央機關複勘者，由主管機關負責聯繫辦理。
- (四) 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涉及建築工程類，需工務局以建築專業技術協助修正者，得逕送工務局協助提供意見，並由主管機關將相關提報資料整理後交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災防辦公室）彙整，核定後仍由主管機關辦理。
- (五) 主管機關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業務，應指定業務主辦人員為聯繫窗口，並將名單函報災防辦公室登錄列冊。人員異動時亦同。

四、搶險、搶修執行作業：

- (一) 搶險、搶修工程應由主管機關或區公所通報簽訂之開口契約廠商進行搶險、搶修工作。
- (二) 前款開口契約經費，由災防辦公室參考前三年度辦理之實際規模及相關資訊於年度開始後簽奉分配動支災害準備金。
- (三) 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開口契約之簽訂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開口契約內容應納入施工日誌表(附表一)及施工前中後照片(附表二)。
- (四) 主管機關、區公所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或緊急搶救經費倘不足支應時，得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並於災害發生後儘速函報災害準備金需求表(附表三)及檢附相關資料至災防辦公室申請追加經費，且簽奉核可動支災害準備金轉正支應。
- (五) 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內容應納入分段驗收機制，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納入擴充條款，擴充金額以預算金額四倍為上限。
- (六) 區公所倘因當次災害事件規模及範圍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不能有效履行，為免影響緊急搶救時效，應通報災防辦公室協調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七) 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作業，應於工程竣工後一個月內完成驗收結算，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相關工作者，應敘明理由。
- (八) 主管機關、區公所辦理搶險、搶修、如動支災害準備金、工程驗收結算等相關作業，災防辦公室得邀集主計處、業務主管機關組成訪視小組，於災害發生後二個月或年度結束前辦理，訪視結果及建議事項函請主管機關、區公所檢討改善。

五、復建工程審查作業：

- (一) 主管機關辦理複勘後將評定損害層級資料，於期限內送交災防辦公室。
- (二) 災防辦公室接獲損害層級資料後，得視災害規模辦理審查或於三天內陳請秘書長召開災害預算分配會議，評定復建工程損害層級及金額，主管機關應指派副首長層級以上人員出席。
- (三) 復建工程損害金額，經審查或評定後，本府災害準備金足夠支應時，由災防辦公室簽奉動支災害準備金；不足支應時，於規定期限內報請

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

- (四) 災害復建工程屬局部性、區域性致災個案，由主管機關辦理複勘審查後，於災後一個月內簽奉動支災害準備金。

六、規劃設計作業：

- (一) 主管機關、區公所預估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案件之規劃設計，應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為原則。規劃設計開口契約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簽訂。
- (二) 規劃設計開口契約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納入擴充條款，擴充範圍以預算金額四倍為上限；規劃設計費應適當調整至該工程經費項下列支，同時註銷原規劃設計費。
- (三) 規劃設計經費不足時，檢附相關資料，函報災防辦公室申請追加經費。
- (四) 復建工程因故註銷，規劃設計已發生權責者，函報中央申請經費撥補時，應註明規劃設計費用予以保留，由本府災準金支應時亦同。

七、復建工程案件執行區分原則：

- (一) 復建工程案件如需委託區公所辦理者，區分原則如下：
1.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之重劃區農水路、農路、漁業道路、進排水路、漁業水閘門、水土保持、觀光工程案件。
 2.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之公路系統、市區村里連絡道路橋樑及水利工程案件。
- (二) 前款規定以外之復建工程案件，由主管機關辦理。
- (三) 主管機關得視復建工程災害損害規模、施工難易、環境現況等因素，委託區公所辦理。
- (四) 復建工程案件經本府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應立即執行，並於規定期限內完工。

八、中央機關核定之復建工程內容(含數量、工法，以下均同)及復建經費成數不足，必須進行調整時，應在核定之總經費範圍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原未提報之新增工程案件或經中央各機關實地抽查後刪除之工程案件，不得予以納入。
- (二) 經中央各機關實地抽查已核定之工程案件，其經費及工程內容，非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變更或調整。
- (三) 未經中央各機關抽查之工程案件，其經費可依實際執行需要進行調整，

惟其中如有涉及工程內容之調整時，應加註原因，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 (四) 前述調整及最終分配情形，應於期限內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九、復建工程管制考核註銷作業：

- (一) 主管機關接獲公文後，需委託區公所辦理之案件，應於三天內函文區公所代辦之，並副知災防辦公室及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逾期致工程延宕者予以懲處。
- (二) 復建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應於災害發生後八個月內完工，除文化資產復建工程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完工期限外，委託規劃設計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三個月，設計完成後應於十日內上網公告招標，工程決標後應於十五日內開工。
- (三) 區公所受託辦理之復建工程，經費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設計圖說應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應於七天內審查完成。但需聘請專家學者審查者，應於十五天內完成。
- (四) 復建工程完工期限，應依行政院訂頒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期限辦理，未能依限完工者，應依規定程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展延。第一次展延由主管機關彙整後，送交研考會彙總函送中央主管機關，第二次以上展延者，由主管機關彙整後，逕送中央主管機關；未經提報行政院之案件，無須辦理展延。
- (五) 災後復建工程之註銷，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後續處理方式及對復建成效之影響，逕送中央主管機關，並副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財政稅務局、主計處及災防辦公室；如由本府自行核定之案件，應提報本府災防辦公室同意函復，同時須儘速送主計處辦理核定註銷分配手續。
- (六) 中央核定案件辦理展延及註銷作業，提報及審查機關需同步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之復建執行控管項登錄。
- (七) 為掌握復建工程發包、完工進度及管制考核等，由研考會邀集災防辦公室及相關機關，每月召開進度檢討會；必要時得邀請主辦機關列席說明。
- (八) 文化資產復建工程經核定者由本府主管機關及災防辦公室錄案列管執行進度，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代表召開進度說明會。

十、復建工程抽查作業：

- (一) 復建工程抽查作業，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抽查件數為核定案件之百分之十，工程經費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案件，核定件數全數抽查，如經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列為查核案件者，應副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災防辦公室會同。
- (二) 為落實復建工程案件品質，由災防辦公室邀集研考會及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共同組成復建工程抽查小組，於每年四月底或工程案件完工期限前辦理抽查工作。
- (三) 復建工程抽查結果，應函送主管機關、區公所錄案列管辦理。

十一、緊急搶救實支核銷送審作業

- (一) 辦理搶險搶修主管機關及區公所應完工後一個月內完成驗收結算，並於十日內上網至本府災防辦公室填報實支金額。
- (二) 當年度本府災害準備金不足需向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行政院申請經費撥補，為利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進行災害準備金書面審查，本府與所屬機關學校及各區公所應於規定期限前檢附核銷資料（如災害準備金動支案簽文、契約書影本、決算資料、付款證明等），送本府災防辦公室彙整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逾期末報送或資料不完備，經通知仍未補正致行政院主計總處不予認列相關動支數額者予以懲處。
- (三) 核銷資料應依照目錄(附表四)及支出明細表(附表五)依序編排清楚，並填妥自主檢查表俾利送審(附表六)。

十二、為獎勵辦理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相關人員之辛勞，獎懲標準如下：

- (一) 主管機關、區公所承辦人員依當年度主辦件數、案件經費及案件完工率等，給予行政獎勵(詳附表七)，當年度如案件增加，得視實際執行情形提高獎勵。
- (二) 主管機關、區公所人員辦理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疏失，或未於期限內完成相關工作，且無正當理由者，應視情節予以議處。
- (三) 本府辦理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相關人員，當年度辦理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著有績效或疏失延誤者，得併與獎懲或列入考核紀錄。

十三、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應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業務。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一、強化資通訊系統

災害應變資訊的橫縱向傳遞與災情查通報系統之建立，為災中應變重要之聯繫管道，故現階段應整合現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資通訊相關設備(如無線電話、行動電話、傳真機、網路系統、衛星電話、發電機及備援電源等)，並強化災害防救單位橫縱向之聯繫，以強化應變人員進行查通報之用。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進行定期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進行 Cisco 視訊軟體、thuraya 衛星電話民政體系無線電操作測試，及 Vidyo 視訊自主測試。thuraya 衛星電話操作測試。
- (2)結合本區現有供救災使用之通訊管道，如有線電話(含市話及警用電話)、行動電話及 LINE 通訊軟體、無線電(警消單位)等，建構本區災情查通報及傳遞系統。

二、防災資訊網建置

建置適用於本區之防災資訊網站專區，提供里民相關災害防救即時資訊及有關災害防救宣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置並強化本區災害防救專區網頁，刊登本區災害防救相關應變動態資訊及防災宣導等資訊。
- (2)整合中央及市府防救災資訊網站，建立相關連結，統整災害防救業務平台。

三、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監測系統建置目的為利用即時資訊進行預警通報，提供應變人員進行提前災中應變之用，以降低災害之危險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協辦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用臺南市政府開放式防災資訊跨平台系統及使用臺南市水情 APP 系統，可接收即時預警資訊，以迅速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進行災害應變處置作業。
- (2)定期檢討降雨量與致災淹水之相對關係，以利監測與研判分析之用。

四、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協辦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屬本區公所管理權責之公共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等，應有耐災及減災之考量。
- (2)定期檢查、補充、更新所管公共建築物之消防器材、砂包等防災器。
- (3)蒐集區內其他單位管轄之公共建築物耐災能力資料。

(二) 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加強所管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路樹、道路與交通號誌等)防災檢查。
- (2) 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廣告看板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三)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 (2)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五、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一) 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4-2-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洽詢維生管線組之相關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 1.各單位應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並加強其耐災設計。
- 2.各單位應依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選擇管線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二) 管線定期檢修(4-2-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洽詢維生管線組之相關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 1.各維生管線單位應規劃各類災害造成管線受損時之應變措施。
- 2.各維生管線單位應加強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三)緊急供應計畫(4-2-2-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洽詢維生管線組之相關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災時緊急供電、供水、通訊架設等各項供應措施。

六、防災教育

(一)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 (2) 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 (3) 加強各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互助訓練。
- (4) 依各地區災害特性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 (5) 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手冊。

(二)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階段辦理

- (1) 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 (2) 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七、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 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協調相關機關及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 與其他行政區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定(包含物力、人力、物資、機械)，依據可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並建立可支援清冊及雙方聯繫窗口；其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二)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協調相關機關及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支援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可支援提供類別，並建立清冊以供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出具體請求支援與數量。並需建立聯繫窗口，以利申請支援聯繫。

表 3-1-1 北門區支援協定書清冊

協定書名稱	簽約對象	代表人	聯絡方式	簽約期限	簽約內容
區公所救災民生物資支援協定書	將軍區公所	洪聰發	06-7942104	110.03.15~112.03.14	依可提供之數量予以協助
	學甲區公所	張明寶	06-7832100	110.03.15~112.03.14	依可提供之數量予以協助
北門區救災供應災民熟食合約書	通合燒臘快餐	高源鴻	06-7831692	110.01.01~111.12.31	依實際需求人數
	福隆餐廳	蔡敏雄	06-7861588 0938825819	110.01.01~111.12.31	依實際需求人數
	鹽鄉民宿餐廳	洪有志	06-7862643 0921508012	110.01.01~111.12.31	依實際需求人數
救災供應災民熱食支援協定書	總舖師	曾秀端	06-7863097 0919756790	110.01.01~111.12.31	依實際需求人數
	鹽鄉民宿	洪有志	06-7862643 0921508012	110.01.01~111.12.31	依實際需求人數
臺南市北門區災時緊急安置處所支援協定書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荷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弘能家園	林建良	06-7862290 06-7861755	111.02.25~112.12.31	8 床
北門區災民短期安置旅館收容契約書	敦煌維夏有限公司	陳美玲	06-7823000	110.01.01~111.12.31	2 人房 2 間 4 人房 2 間
北門區廟宇發電機支援協定書	東隆宮	侯正仁	06-7850136	110.01.01~111.12.31	發電機 3 台

協定書名稱	簽約對象	代表人	聯絡方式	簽約期限	簽約內容
天然災害物資 緊急供應協議 書	全聯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蔡篤昌	02-25328000 06-7210507 (鄭秀鈴經理)	111.01.01~112.12.30	依可提供之數 量予以協助
救災民生物資 籌備購置契約 書	宏興商場	李武雄	06-7862223	111.01.01~112.12.31	物資
避難收容處所 救濟物資合約 書	頂尖體育休 閒用品社	陳政嘉	06-5833623	111.01.22~112.12.31	物資
區公所救災機 具支援協定書	學甲區公所	張明寶	06-7832100	109.07.01~111.06.30	依可提供之數 量予以協助
北門區農用機 具支援協定書		侯淞山	0929158655	110.03.01~112.12.31	曳引機 1 台
		劉榮文	0919129294	110.03.01~112.12.31	曳引機 1 台
		劉榮賢	0921219649	110.03.01~112.12.31	曳引機 2 台
管筏 支援協定書		王益	0933668885	110.09.29~112.09.30	管筏 1 艘
		王新定	06-7862121	110.09.29~112.09.30	管筏 1 艘
		王昌鴻	0933667990	110.09.29~112.09.30	管筏 1 艘
災害防救醫療 支援協定書	大立診所	陳育安	06-7860080	111.05.06~113.12.31	醫療
救災疏散車輛支 援協定書	財團法人台 南市私立荷 園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基 金會附設弘 能家園	林建良	06-7862290 06-7861755	111.05.06~112.12.31	救災疏散車輛

第二節 整備計畫

一、防災體系建置

於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透過防災體系建置，有效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行政課、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消防分隊、警察分局、衛生所、環境保護局北門區清潔隊、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及後備指揮部等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 訂定本區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明訂災害應變人員緊急連絡電話、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工及災害應變作業流程等事項。
- (2) 年度遇較大災害事件時，可利用災害應變工作會議檢討災害防救體系之改善因應作為，並記錄災害各事件應變及檢討改善作為。
- (3) 評估應變人力及物資需求，結合鄰近行政區或民間志工團體建立相互支援與聯繫機制。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為因應災害來臨時可確實掌握及利用救災資源，平時應確認及建立搶修設備及人員清冊。

(一)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各權管機關及事業單位

【協辦單位】:消防分隊、警察分局

【辦理期程】:不限

- (1) 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 (2)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 (3) 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4) 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 (5) 各開口契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中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 (6) 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設備、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 (7) 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 (8) 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 (9) 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電與無線電之緊急聯絡名冊。

(二)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農業及建設課、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 策訂民生物資調配作業執行計畫，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 (2) 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之儲備、運用與供給並考量不同性別、年齡者之使用需求整備。
- (3) 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4) 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三、災害防救人員編組與整備

(一)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 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值班表、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檢討修正

- (1)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作業人員與編組情形、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等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民間組織與志工則已建立可支援團體與配合項目如表 3-2-1 所示。

表 3-2-1 可支援本區之民間組織與志工團體一覽表

團體	連絡人	連絡電話	可支援項目	備註
慈濟功德會學甲和氣組（北門互愛）	陳胡春娥	06-7862359	人力	
大台南北門婦女會	毛來寶 （理事長）	06-7862037	人力	
北門義消婦女防火宣導隊	陳洪金環 （隊長）	06-7862471	人力	
北門區環保志義工隊	林汶萱 （承辦）	06-7862001	人力	
華山基金會（北門站）	姜佳宜 （機動站長）	06-6859247	物資	
紅十字會台南縣支會	向億美 （總幹事）	06-6353930	物資	
福隆餐廳	蔡敏雄	06-7861588 06-7862187	物資	
鹽鄉民宿餐廳	洪有志	06-7862643	物資	
南鯤鯓代天府—鯤鯓王會館餐廳部	侯賢遜 （總幹事）	06-7863711	物資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轄區各防災業務單位應定期且分階段辦理及完成所屬業務範圍內所有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相關修復，並加強耐震檢修，若無法於近期完成之工作，應通報市府主管單位悉知，並依相關緊急處理機制預做準備，以因應災時搶修措施。

(一) 維生管線

本區轄內維生管線包含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及自來水公司等，影響民眾生活甚鉅，故各相關管線單位平日應定期維護、檢測及研擬備用迴路設置之可行性，期於風水災、地震災事件發生時能減少損失，以維護民眾生活所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及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 (1) 各管線單位確實執行管線設施汰舊換新計畫，汰換老舊管線，並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
- (2) 各管線單位依災害模擬分析之高危險潛勢結果套疊各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其位於高危險潛勢之管線，需擬定檢測及補強計畫(如設法增強抗震功能)。
- (3) 建立災害應變搶修標準作業流程，並參與區公所辦理之實兵演習或兵棋推演，加強單位應變能力，以提升災害搶修能力。

(二) 水利設施

為確保轄區抽水站、雨水汙水下水道、中小型排水設施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平時進行設施檢修與維護。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每年辦理搶修搶險開口契約，讓廠商於防汛應變期間可支援進行搶險應變工作。

- (2) 定期派員巡檢抽水站、雨水汙水下水道、中小型排水設施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以維持運作正常。

(三) 道路橋梁

針對轄區市區道路、路燈進行維護、檢修與維護，並加強設施之耐災性。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每年辦理道路修復開口契約及路燈搶修通報。
- (2) 每年編列經費辦理道路改善工程。

(四) 環保清潔相關設施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北門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 加強清運車輛之維護設施、保養及防護工作。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災害發生後，為確保民眾之生命安全，應迅速將災區民眾緊急疏散及撤離。故必須針對避難疏散路線與投入災害救援資源等作業進行規劃，以確保災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場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配合災害潛勢分析及歷史災害範圍規劃緊急避難道路系統。
- (2) 設置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指示標誌。
- (3) 執行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之維護管理。

六、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一)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 訂定各類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機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 (2) 平時由民政及人文課定期更新災害應變中心聯絡清冊，並事先指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與市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 (3) 定期辦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人員之輪值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包含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災情查通報等項目。

(二)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 定期檢討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資通訊軟硬體設備，並隨時擴充及充實其效能。
- (2) 因應大量報案話務，檢討擴充災害應變中心電話系統。
- (3) 災害應變中心應備有備用電源(ATS)或發電機，以供災害應變臨時電力中斷使用。
- (4) 定期測試及維修災害應變中心內之資通訊設備，保持通訊器材暢通。

(三) 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災害應變中心所在建築物應有足夠的防洪及耐震設計，並備有緊急自動發電系統。
- (2) 為確保災時應變工作之執行，可規劃災害備援中心，於災害應變中心受損時，可立即轉移至備援中心(二重港活動中心)繼續運作，以健全災害防救體系運行。

(四)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現況詳如本計畫 2-2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二樓會議室，軟硬體如表 3-2-2 所示，開設機制與人員名冊、物資清單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表 3-2-2 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圖表看板	資通訊硬體設備	軟體設備
物資分佈圖、水災潛勢分析圖、颱風動向圖、收容所分佈圖、應變中心災情管制表、防災地圖	手持式衛星電話、無線電、筆記型電腦(視訊)、市內電話、傳真機、警用電話	文書處理軟體

(五)災害應變中心備援地點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地點原則於本區區公所 2 樓發包室開設，於無法運作或奉區長指示啟動備援中心時，將於本區文山里二重港活動中心成立備援中心，並通知任務編組組員進駐執行業務範圍內有關災害防救事項，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

七、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 避難收容處所區位選定與管理維護之檢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辦理

1. 避難收容處所區位勘查選定，應依區級地區防救災計畫之修正，每年重新檢視相關之區位選定是否有所調整。
2. 避難收容處所應列冊追蹤現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

(二) 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處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階段辦理

1. 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2.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通報社會局。

(三) 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並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收容處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2. 經指定為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迅速通報本區之災害應變中心及市府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3. 避難收容處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八、罹難者處置

(一) 罹難者處理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殯葬管理所

【辦理期程】 不限

- 1.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2.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
- 3.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鑑識、法醫人員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 4.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 5.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 6.協助罹難者救助事宜。

(二)罹難者相驗**【重要等級】** D**【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辦理期程】** 不限

- 1.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察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 2.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 3.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記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 4.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 5.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第三節 災害應變計畫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一) 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為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使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能得以迅速研判災情，適時掌握各方情資進行指揮與決策，以防止災情擴大。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訂定本區災情查通報作業規定，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災情傳出時，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通報本區各編組單位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 (2) 針對大量災情案件通報，建立多線受理通報專線，有效進行案件分流
- (3) 建置本區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包含無線電、衛星電話及視訊會議系統等，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於有線電話通訊中斷時，維持災情通報管道。
- (4)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之應變處置情形應回報至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進行彙整呈指揮官。
- (5) 指揮官工作會報時，由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彙整市府災情分析研判資料提供指揮官參考。

(二) 災情發布與媒體資訊更正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人事室、政風室

【協辦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整合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防救災措施等資訊，在本區網頁首頁或利用區公所前跑馬燈進行發布。

- (2) 為即時回應新聞媒體報導，建置媒體新聞監看機制，遇有媒體報導本區災情時，應通報災情查通報組進行查報，如有訊息錯誤將更正災情報導。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 警戒區域劃設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協辦單位】:行政課、警察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 由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接受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劃定受災區範圍，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置。
- (2) 由災情查通報組(民政課)彙整災情現況，呈指揮官決策進行劃定受災區範圍，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置。
- (3) 隨即通報新聞處理組公告於本區網頁及跑馬燈加強宣導；並通報警察機關圍警戒線，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並執行受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及秩序維持。

(二)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及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警察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 (2) 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 (3) 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
- (4) 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 障礙物處置對策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北門區清潔隊、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 災害應變中心應配備小山貓、挖土機等機具(開口契約)。
2. 當災害發生時應立即使用開口合約立即進行救災。
3. 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4. 環保局協助移置路障，並由權責單位後處，惟非能力所及宜由公所開口契約執行。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辦理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執行災中緊急調用機械(如小山貓、挖土機)進行搶修作業。
- (2) 向國軍單位敘明災害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量等項目，填具「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向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兵力及機具出勤支援。

四、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2. 災前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無線電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3. 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4. 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5. 動員各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國軍、消防分隊、警察分局及運輸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1. 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2. 協調客運業者或國軍車輛，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3. 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車輛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4. 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經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5. 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運，避免因私人交通運輸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三) 緊急收容安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加強執行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2. 加強及增設各區避難收容處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3. 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4. 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
 - (1)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
 - (3)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5. 災民收容救濟作業程序
 - (1)災民登記。
 - (2)災民收容。
 - (3)災民救濟。
 - (4)調查服務。
 - (5)災民遣散。

6. 學校開設避難收容處所

- (1)擇定收容場所。
- (2)引導災民進入安置。
- (3)管制收容場地。
- (4)協助災民安置。

五、緊急醫療

(一) 傷患救護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 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 (2) 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 (3)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 (4)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二) 後續醫療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 (1) 救護人員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將傷亡名冊通報至現場指揮所。
- (2) 對於送醫出院後無家可歸者，由區公所安排至本區避難收容處所。
- (3) 災害中死亡或送醫後身分不明之受傷者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 (4) 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 (5) 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三) 大量傷病患處理作業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定期檢討

依臺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規定，單一事故、災害發生之傷病患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或預判可能達十五人以上即屬大量傷病患。

- (1)派員向現場消防體系指揮官報到，與現場消防體系人員共同處置傷病患(得依專長做到院前緊急醫療包紮、急救等前置處理，將傷病患依其檢傷等級做好後送醫院之分配)。
- (2)立即彙整災情及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情形，蒐集事故傷病患人數傷病、處置及後送情形，回報市級應變單位，以利評估資源調度。
- (3)如經評估現場有開設急救站需求，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到場支援醫療機構人員)負責緊急醫療處理，並督導救護人員及醫療機構隨時記錄，持續更新傷病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理經過等資料，定時回報現場指揮官及市級應變單位，至現場傷患均後送完畢。
- (4)未達大量傷病患事件，傷患救護為消防單位權管。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一) 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民生救濟物資及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3) 進行民生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4) 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 物資調度供應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事前已擬定之民生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調度與供應，必要時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2) 成立單一窗口並設置專線及指定送達地區與集中地點，受理並統籌外界捐贈之民生救濟物資，

(3) 當本區重要物資調度仍不足時，則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申請，以供災民需求。

(三) 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

維生管線之相關單位(中華電信、電力及自來水公司)配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緊急修復，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中華電信、台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1) 中華電信:針對損壞之管線及設施進行緊急修復，以確保災情之通報與聯繫；如於嚴重災區發生電信受損，則依需求搭設電信行動基地台提供臨時救難電話之設立。

(2) 台灣電力公司:將聯繫電力搶修組依據災區受損現況進行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如設施因震災而受損時，可利用環狀(LOOP)化送電網處理。

(3) 自來水公司:針對自來水輸配管線進行緊急搶修；並注意水源水質安全，原水濁度大於 1500ntu 時，應先煮沸，並通報環境保護局北門區清潔隊加強地區飲用水水質抽驗及臨時供水點現場檢測。

(四) 緊急供水點規劃**【重要等級】:D****【辦理單位】:自來水公司****【辦理期程】:不限**

- (1) 為辦理應變之緊急用水，由自來水公司設置臨時供水站如表 3-3-1 所示。
- (2) 必要時經公所或里長通知可臨時提供水車或緊急供水站提供未設置水塔之民眾取用水

表 3-3-1 臨時供水站清冊

臨時供水站名稱	地址	儲水桶
雙春里永安宮前	臺南市北門區雙春里 16 號	1 噸 1 只
永隆里永隆宮前	臺南市北門區永隆里永隆宮前	1 噸 1 只

七、文化古蹟通報**(一) 古蹟、歷史建築之災情勘查回報****【重要等級】D****【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辦理期程】不限**

- (1) 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通報文資處。
- (2). 協助通報文資權管單位現勘，視需要執行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避免災情擴大。

第四節 復原重建計畫

一、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I 『災民慰助及救助』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民眾申請救助金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評估農業災害補助部分)

【辦理期程】:不限

- (1) 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提供受理受災民眾有關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 (2) 於避難收容處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訪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二)災害救助金之核發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評估農業災害補助部分)

【協辦單位】:會計室、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發放名單確認

- (A)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26 條及「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社會課建立單一申報窗口，調查當地民眾受災情形，核予受災證明(符合災害救助辦法規定者)及符合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之受災民眾，並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 (B) 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 (C) 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2) 籌措經費來源

- (A) 請會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 (B) 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3)救助金發放

(A) 由社會課發放死亡救助、失蹤救助、重傷救助、安遷救助及住戶淹水救助。

(B) 會計室支援。

(三)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組織醫師、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提供災區民眾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2) 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四)災民短期安置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擬定與評估短期安置方案。
- 2.提供短期安置場所。
- 3.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 4.確定短期收容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 5.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 6.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 7.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 8.提供安置場地。

(五)災民長期安置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 2.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 3.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 4.長期安置作業：
 - (1)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 (2)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 (3)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 (4)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II 『災後紓困服務』

(一)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調查受賑地區避難收容處所之需求。
- (2) 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發放給災民。

(二) 稅捐減免或緩繳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當受災範圍較大或受災人數較多時，於財政稅務局分局及服務據點之全功能服務櫃檯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協助收送申請減免案件，減少民眾奔波。
- (2) 依據財政部局公布之災害減免稅捐條件或緩徵措施等相關訊息進行宣導。

(三)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依市府核定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協助。
- (2) 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四) 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協助與勞工局通報災民需求，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 (2) 依據勞工局辦理「短期就業」方案，協助就業能力薄弱之特定對象，提供短期就業機會宣導。

(五)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 (2) 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 (3) 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六) 地方產業振興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會計室、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協助國稅局提供各項受災企業減稅申請書表作業。

二、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 交通號誌設施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交通號誌設施查通報，如發現設備受損時，則通報交通局進行搶修。

(二) 民生管線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中華電信、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 (1)、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
- (2)、全力配合災區施工範圍管制及搶修作業。

(三) 復耕計畫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對受災之農作物、畜牧、漁業、養蜂、林業及農業設施，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對農田、魚塢、漁船(筏)、舢舨之損失依據「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救助工作。

(四) 房屋鑑定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協助工務局辦理災害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及處理作業。
- (2) 協助工務局辦理建築物損壞之紅黃單案件處理。
- (3) 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里長參加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講習(填報緊急通報單)。

三、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一) 防災志工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平時建立志工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
- (2) 登錄與管理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

(二) 各界捐贈物資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 依據災區民眾需求，如有不足者，利用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受災區域民眾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
- (2) 規劃與管理各界捐贈物資集中存放地點，並造冊列管。

四、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一) 環境污染防治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北門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 各里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 (2)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 (3) 環境清理
 - (A)路面清理。
 - (B)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C)環境廢棄物清理。
- (4) 環境消毒
 - (A)淹水地區。
 - (B)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C)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 (D)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 (5) 協助通報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 災區防疫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環境保護局北門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 (2)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 (3)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 (4)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 (5)透過衛生所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 廢棄物清運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北門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 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 (2)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 (3) 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等儘速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 (4) 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一、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協助都市防災空間規劃之落實(4-2-4-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依市府都市防災空間規劃，協助避難收容處所之取得與規劃。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器材(4-2-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由民政及人文課洽詢消防分隊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1)是否已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2)是否已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3)是否已加強消防栓、蓄水池及灌溉埤圳、河川等水源之運用。

(三)疫災之防治(4-2-4-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環境保護局北門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由民政及人文課洽詢相關單位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1)衛生所是否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2)衛生所是否於災前應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

(3)環保局清潔隊是否擬定室外環境消毒防疫計畫，並備妥足量消毒藥品。

(4)衛生所是否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四)廢棄物之處理(4-2-4-4)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環境保護局北門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 不限

- 1.建立以鄰或里為單位之廢棄物處理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 2.應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選擇地勢較高不受水患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道路方便之空地場所，預先劃設為臨時轉運站地點。
- 3.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

二、自主性社區防災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4-2-5-1)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宣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 2.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3.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 4.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4-2-5-2)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區公所應積極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公所及市府相關局處、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如表 4-1-1 所示)、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2. 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3. 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4. 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表 4-1-1 北門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一覽表

序號	名稱	聯絡人
1	錦湖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陳國庸里長
2	三光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曾進祥里長
3	玉港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陳來盛里長

三、避難收容處所與路線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收容處所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一) 避難收容處所規劃(4-2-6-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

1. 掌握並更新轄內國小、活動中心等可用作避難用途之處所之各項硬體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狀況等。
2. 以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對象範圍內之人口狀況推估可能避難人數。
3. 參照風水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可能避難人數，選定適當國小或活動中心作為風水災害之避難收容處所。
4. 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二) 防災路線規劃(4-2-6-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

1. 參照風水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選定之避難收容處所，完成下述三種防災路線規劃。

2. 救災道路

救災道路為指定路寬 15 米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為第一層級之防救災道路，為使救災工作順利進行應對緊急通道之人員及車輛實施通行管制，讓實施救災物資運送及支援救災之人力、物資，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災區或避難收容處所。

3. 避難道路

避難道路為指定路寬 8 米以上道路，其規劃即以人可以行走原則，以救災主要道路為主軸，將未劃分之道路，劃分為更細緻之路網，盡量避免與主要道路重疊。

4. 替代道路

替代道路即指當災害發生後，救災道路與避難道路皆因災害而造成阻斷時，替代道路即立即進行救災、避難與運輸之工作。

5. 防災路線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6. 每年如有新闢道路、橋梁等，需於防災路線規劃中重新納入檢討。

(三) 實際規劃原則與成果

避難收容處所為災害時執行避難疏散作業時之主要場所，若能於平時即做好避難收容處所之整備與評估，將可使民眾在災害期間避難時得到良好之庇護。而已選定之避難收容處所，需透過宣導或演習之方式來使民眾瞭解，方能在民眾進行自主避難疏散時運用。

1. 現行水災災害避難收容處所能量檢視

本區目前已選定災害之避難收容處所，而避難收容處所選定之原則係以區公所容易掌握、管理之場所為主，且每次開設皆以固定一處場所集中災民為考量，以方便災民之管理。目前本區各收容處所詳細資訊與收容能量如表 4-1-1 所示，分布位置如圖 4-1-1 所示，各避難收容處所收容能量評估之結果如表 4-1-2 所示。

2. 已選定避難收容處所之檢討

將各避難收容處所與各淹水潛勢區位加以比較，則可評估出各避難收容處所是否為易受災區，以檢討各收容處所之適宜性。經評估，各避難收容處所與日雨量 600mm 事件之淹水潛勢區位套疊圖如圖 4-1-1 所示，若收容處所位於淹水潛勢區位內，則不適合做為水災災害之避難收容處所，故本區實際之避難收容能量詳如表 4-1-3 所示。

3.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在水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方式上，避難疏散路線之選擇應充分考量下列因子：

- (1).各安全避難處所之所在位置與保全對象之距離。
- (2).避難疏散路線是否為居民所熟悉之較大道路。
- (3).避難疏散路線是否為易積水或破壞而中斷之道路。
- (4).避難疏散路線之安全性(保全對象往避難收容處所移動時，路途中是否有遭遇二次災害之可能)。

經評估本區易淹水道路如圖 4-1-2 所示，避開此類道路並依上述原則，則本區避難路線可安排如表 4-1-4 及圖 4-1-3~12 所示。

表 4-1-2 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地點	可收容人數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面積(坪)	TWD97 X 座標	TWD97 Y 座標
北門區公所 (2樓會議室)	50	北門里舊埕 108號	涂惠雯 (管理人員)	06-7862001	49	160513	2574198
北門國小 (活動中心)	150	北門里舊埕 3號	洪敬堯 (總務主任)	06-7862035	181	160489	2573933
蚵寮國小 (禮堂)	100	蚵寮里蚵寮 791號	陳柏宏 (總務主任)	06-7863250	139	161761	2576286

表 4-1-3 避難收容處所建議收容能量一覽表

地點	可收容人數	面積(坪)	現有面積可收容人數上限	建議實際可收容人數
北門區公所 (2樓會議室)	50	49	50	50
北門國小 (活動中心)	150	181	180	150
蚵寮國小 (禮堂)	100	139	14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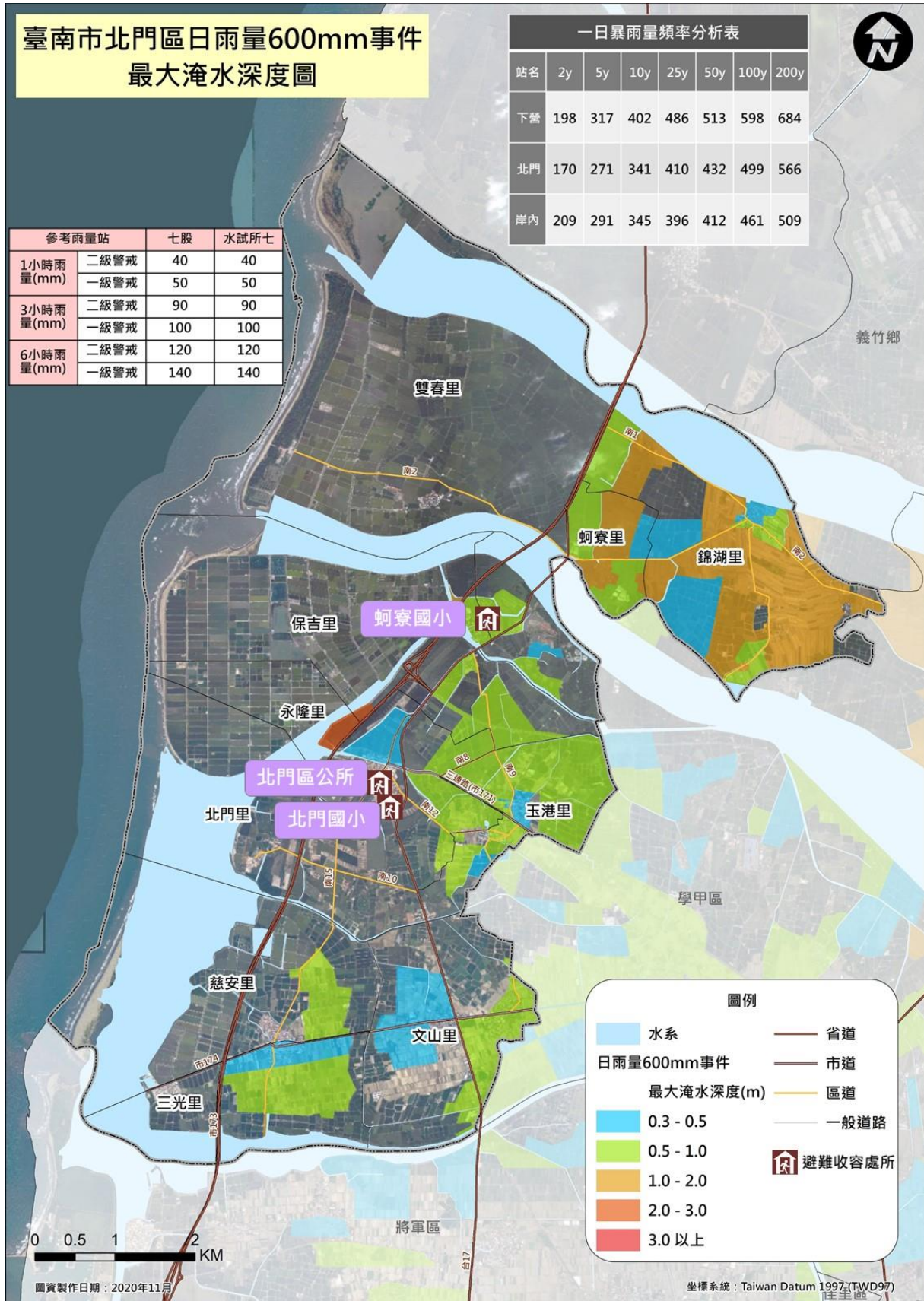


圖 4-1-1 北門區避難收容處所與淹水潛勢區位套疊圖

表 4-1-4 避難收容處所適宜性評估

地點	建議實際可收容人數(人)	TWD97 X 座標	TWD97 Y 座標	淹水潛勢評估
北門區公所 (2樓會議室)	50	160513	2574198	無
北門國小 (活動中心)	150	160489	2573933	無
蚵寮國小 (禮堂)	100	161761	2576286	無



圖 4-1-2 北門區易淹水路段分布圖

表 4-1-5 水災避難疏散路徑規劃一覽表

里別	避難路徑與收容處所
錦湖、雙春	區道南 2 線---省道台 17 線—蚵寮國小
保吉、蚵寮	區道南 9 線---省道台 17 線—蚵寮國小
北門	區道南 10 線---省道台 17 線—北門國小
永隆	區道南 15 線—北門國小
玉港	市道 171 線---省道台 17 線—北門區公所
文山	市道 174 線---省道台 17 線—北門區公所
三光、慈安	市道 174 線---省道台 17 線—北門國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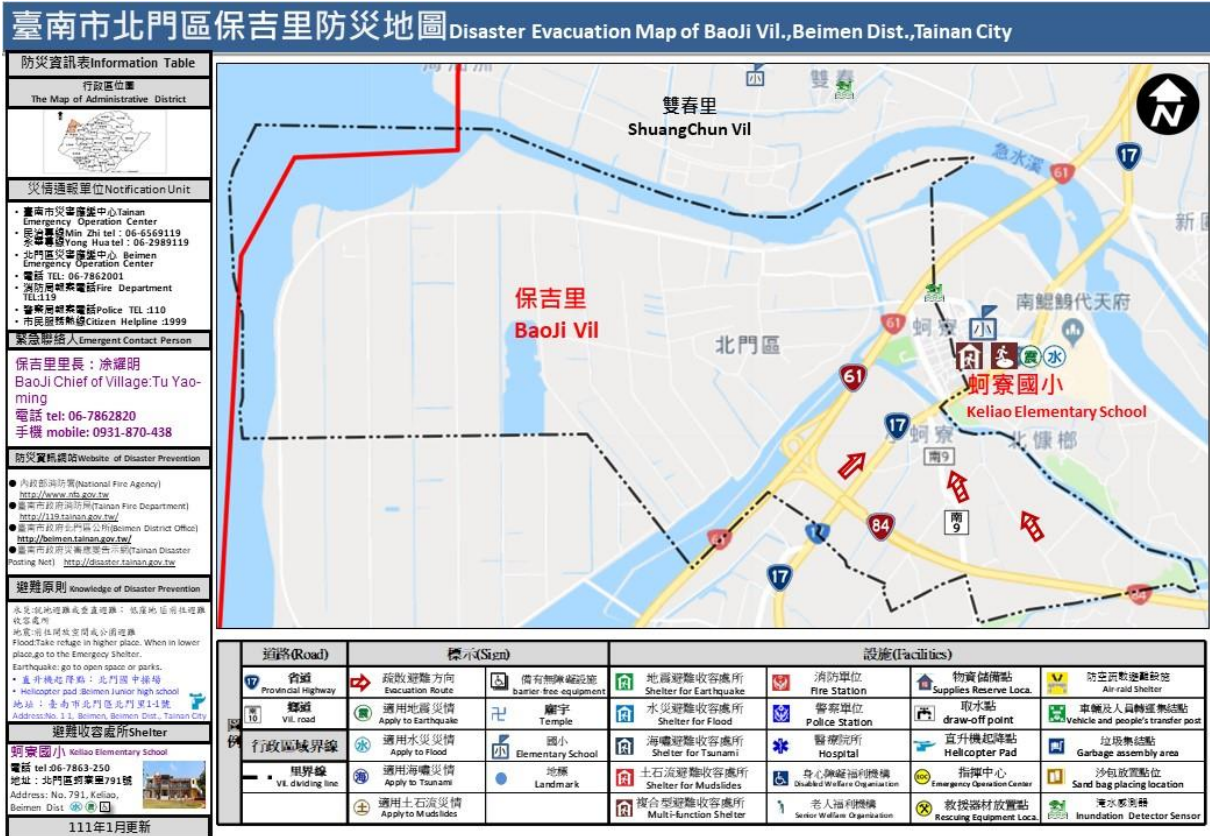


圖 4-1-3 北門區保吉里防災避難疏散路徑圖



圖 4-1-4 北門區雙春里防災避難疏散路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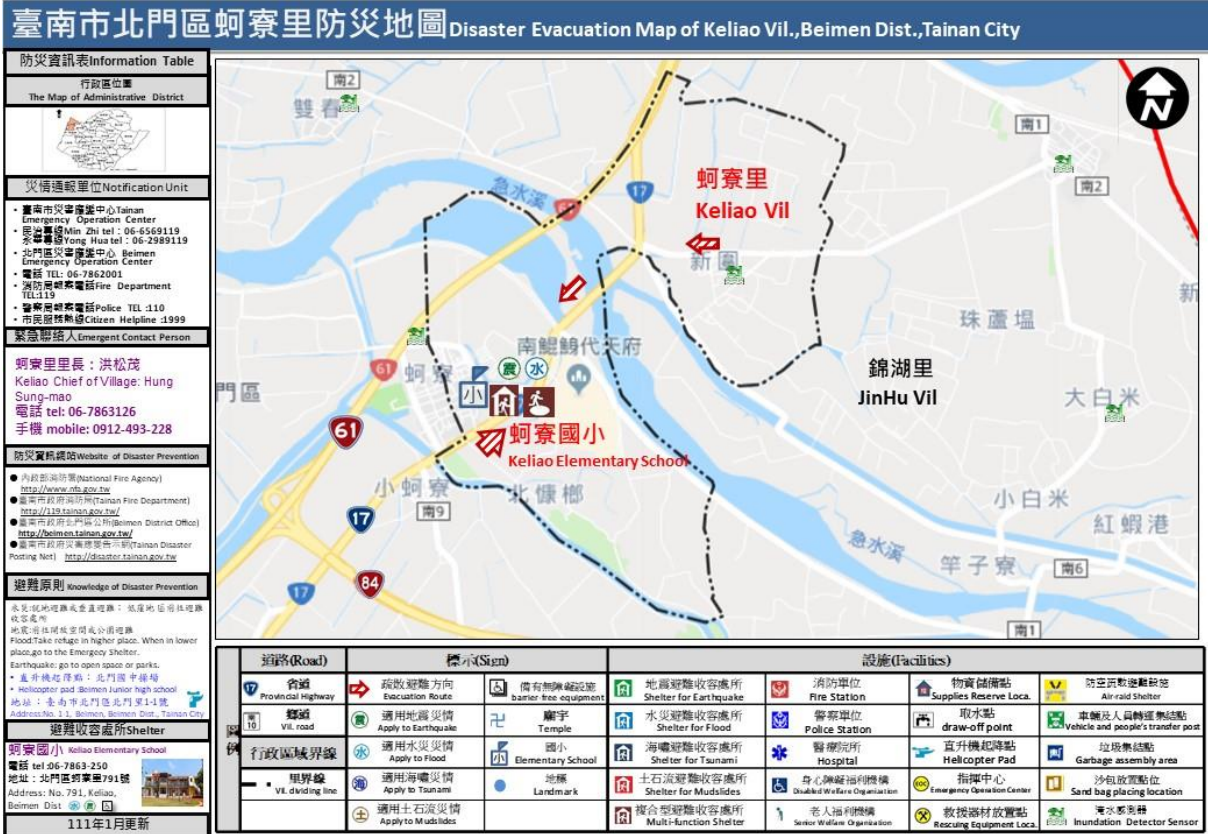


圖 4-1-5 北門區蚵寮里防災避難疏散路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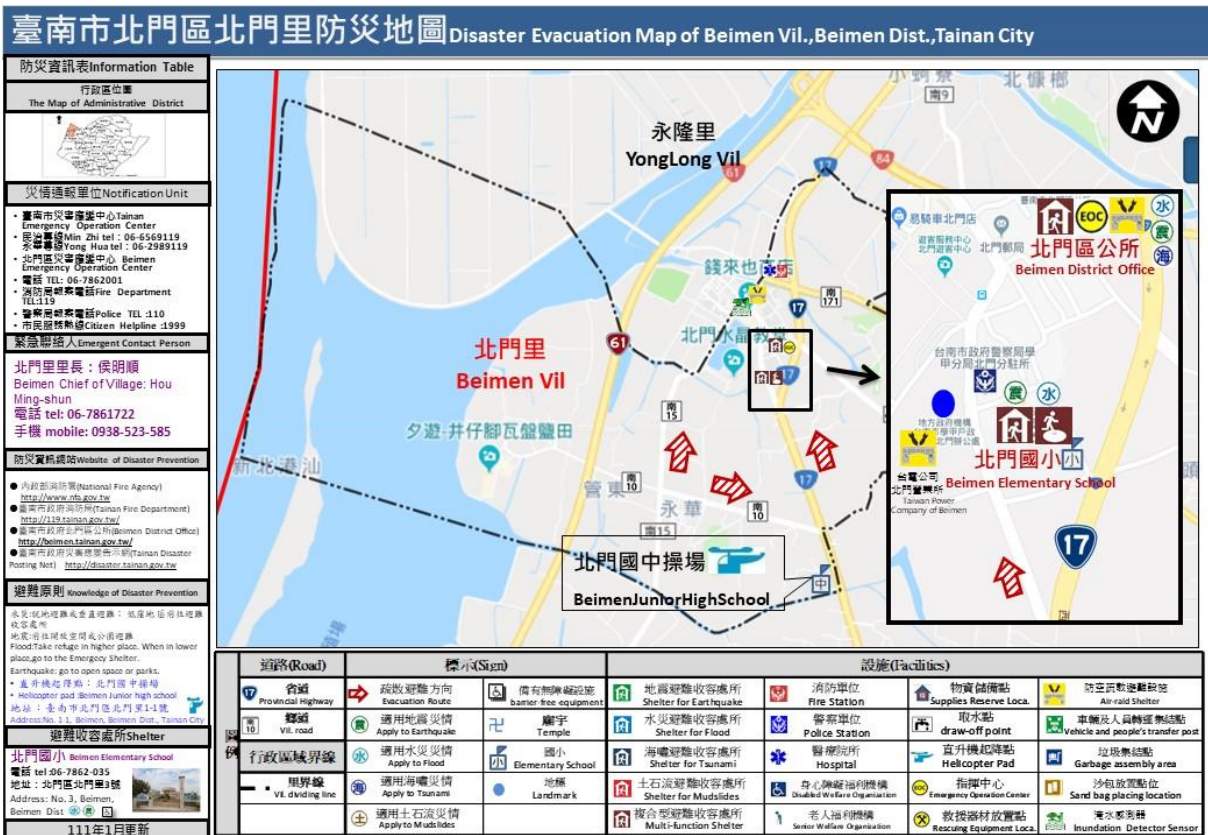


圖 4-1-6 北門區北門里防災避難疏散路徑圖



圖 4-1-7 北門區錦湖里防災避難疏散路徑圖



圖 4-1-8 北門區三光里防災避難疏散路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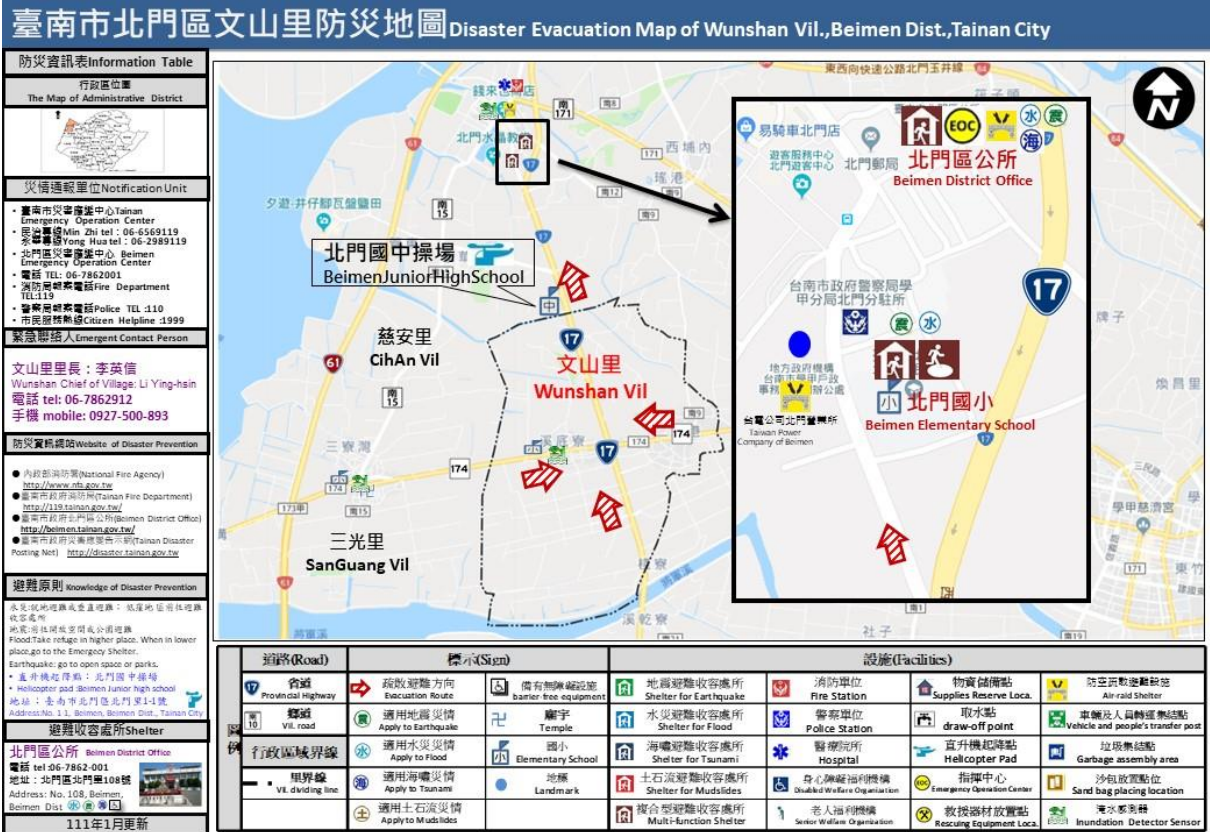


圖 4-1-9 北門區文山里防災避難疏散路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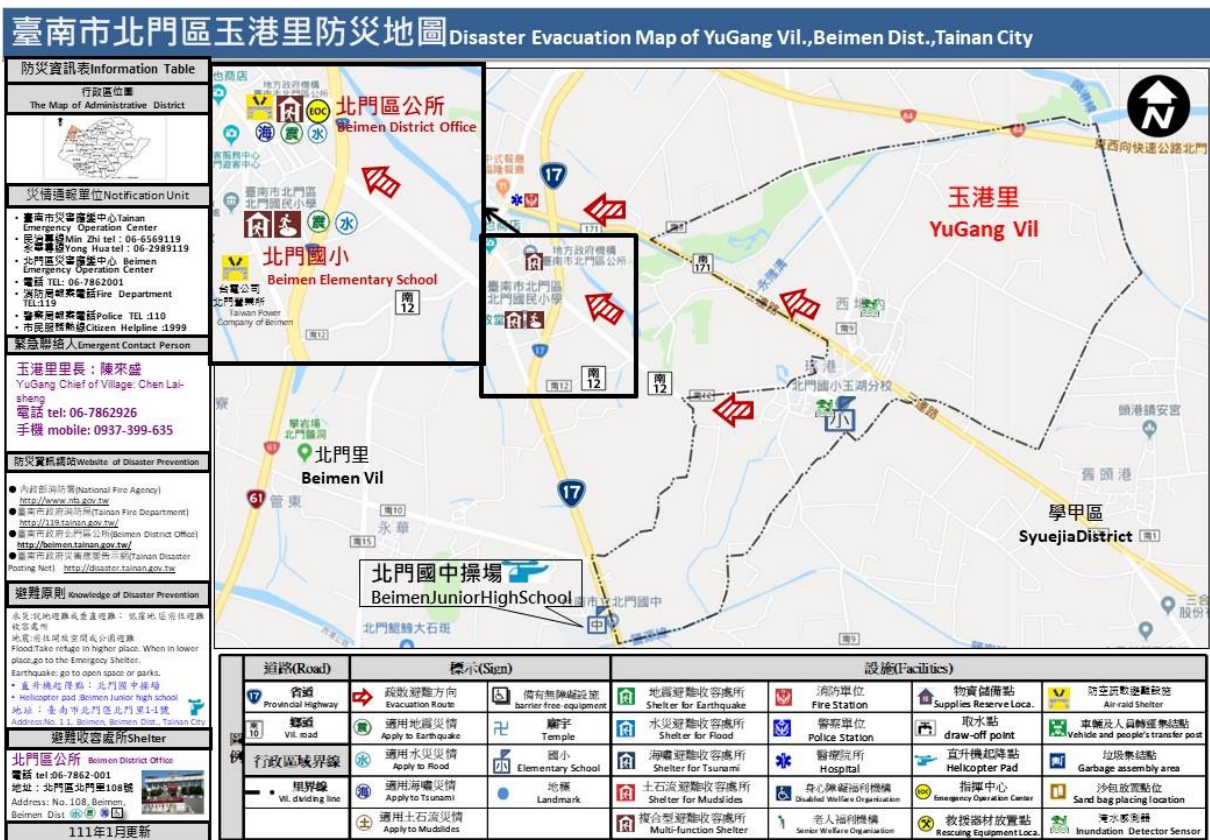


圖 4-1-10 北門區玉港里防災避難疏散路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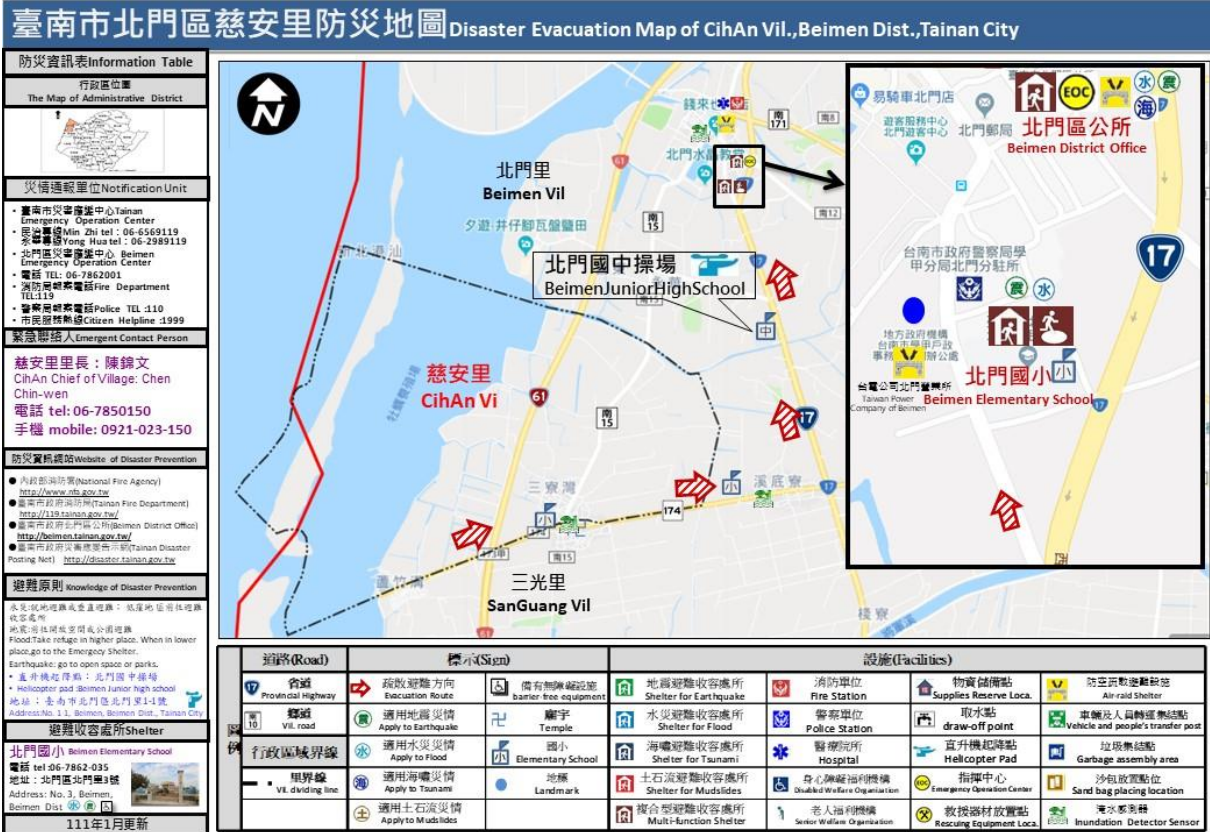


圖 4-1-11 北門區慈安里防災避難疏散路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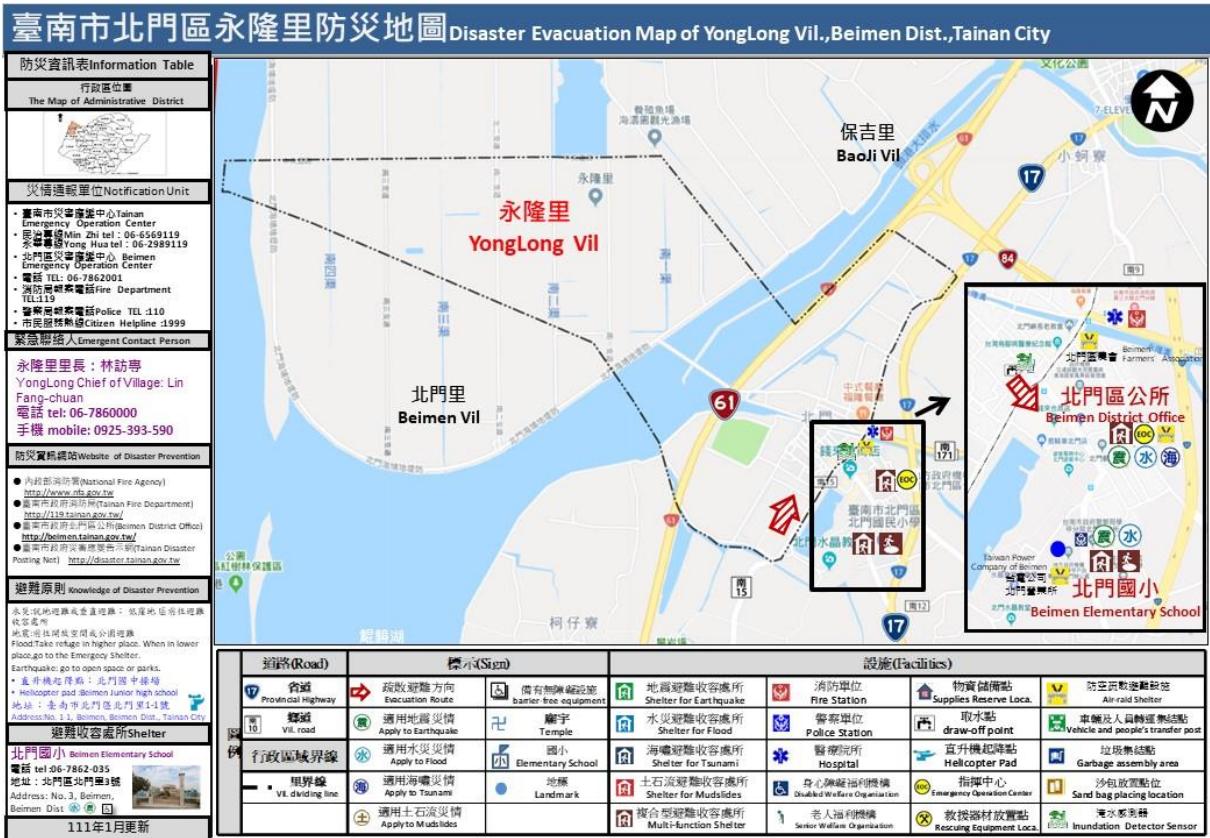


圖 4-1-12 北門區永隆里防災避難疏散路徑圖

第二節、整備計畫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需求量

依北門區淹水潛勢評估結果與歷史災害紀錄，本區遭遇大型淹水災害時可能受災戶數約為 1000 戶，依此數據評估本區上述需整備之器材與物資需求量分別如表 4-2-1 與 4-2-2 所示。

表 4-2-1 防救災物資整備需求表

項目	罐頭食物 (份)	乾糧(份)	飲水 (公升)	嬰兒食物 (份)	尿片 (片)	外衣褲 (套)
數量	9936	4968	19872	298	199	1656
項目	內衣褲 (套)	女性生理 用品(份)	毛巾(份)	睡墊及睡 袋(組)	盥洗用具 (套)	奶瓶(瓶)
數量	3312	9936	3312	1656	1656	17
項目	開罐器 (個)	防蚊液 (罐)	手電筒 (支)	電池(組)	收音機 (台)	殘障座椅 (台)
數量	依收容所 數量而定	依收容所 數量而定	552	662	依收容所 數量而定	依弱勢名 單而定

表 4-2-2 防救災資源整備需求表

類別	整備項目	需求量
大型機具	大型抽水機	37
	橡皮艇或管筏	6
	大卡車	3
	水上摩托車	1
	挖土機	-
	警戒索(m)	1000
	救生衣	18
	救生圈	6
	手提擴音機	9
小型機具	無線電對講機	14
	電鋸	2
	傳真機	1
	衛星電話	1
	移動式抽水機	3
防汛備料	砂包袋	3000

二、災前防災宣導

(一)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4-3-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2.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 3.汛期前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之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4-3-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於電子顯示板加強宣導。
- 2.建立區公所、里辦公處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 3.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里廣播系統加強防颱宣導。內容如下：
 - (1)隨時注意颱風消息。
 - (2)檢修房舍及清理水溝。
 - (3)牢固易被吹毀或吹落之物件。
 - (4)儲備如手電筒、收音機、糧食、飲水等生活必需品。
 - (5)修剪樹木及保護農作物。
 - (6)颱風侵襲期間應避免外出。
 - (7)注意電路及爐火。
 - (8)車輛駛人應注意道路附近狀況。
 - (9)低窪地區的民眾應遷移至安全之處。

三、演習訓練

(一)防災演習(4-3-4-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擇期辦理

- 1.選定一天或配合市府相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災民收容等各項應變作為。
- 2.有關防災演習得由區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 3.實施大規模風災之相關模擬演習、訓練可以「半預警動員演練」或「無腳本兵推」方式辦理，須考量男女參與比例，鼓勵避難弱勢族群、身心障礙者參與，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二)防汛演習(4-3-4-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4月底前辦理

- 1.擇期舉辦防汛演習(演訓重點：演習整備及裝備、水情災害防救模擬演練、工程搶修隊演訓、災情回報、人員編組、地下室淹水之擋水演練)與演練災時之動員人力。
- 2.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梁、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四、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一)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4-3-5-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平時各消防分隊利用勘災教育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 2.颱風災害來臨前消防隊立即將災害發生可能因應之器材先加保養並充滿油、水、電，必要時先啟動測試並予保溫，將可能因應之器材擺放於易使用之位置。
- 3.移動式抽水機之運作狀況檢測。

五、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一)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4-3-8-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 2.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 3.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 4.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4-3-8-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 1.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2.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3.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三)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現況

本區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已整合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相關機制與人員名冊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作業規範可概略表示如表 4-2-3 所示。

表 4-2-3 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執行單位	作業流程
消防單位	<p>一、消防分隊：</p> <p>(一)負責統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p> <p>(二)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現地災情查報及災情救助相關工作。</p> <p>(三)督導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至各里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p> <p>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陳報。</p>
警察單位	<p>分駐（派出）所：</p> <p>(一)所屬分駐（派出）員警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消防、民政及人文課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p> <p>(一)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警察分局、里長或里幹事。</p> <p>(二)災害來臨前主動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里長或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p>
民政及人文單位	<p>一、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p> <p>(一)督導所屬各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p> <p>(二)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及各里災情查報相關事宜。</p> <p>二、各里辦公處：</p> <p>(一)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各里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p> <p>(二)如遇有電話中斷時，則透過消防或警察無線電進行通報。</p> <p>(三)各里受災居民可經里長及里幹事通報或自行以電話通知警察局、119 勤務中心、北門區災害應變中心或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p>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災區管理與管制、災情蒐集、通報與通信之確保、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緊急醫療救護、物資調度供應、提供民眾災情訊息、罹難者處置與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4-4-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2.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4-4-1-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應變中心成立時機
 - (1)三級開設：中央氣象局發布風水災警報(如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二級開設：本市風水災害經中央氣象局通報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中央氣象局風水災警報(如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②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局風雨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本市陣風達十級以上，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3)一級開設：中央氣象局發布風水災警報(如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將本市列入警戒區域後，經研判有提升開設層級必要者。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指揮官，主任秘書擔任副指揮官，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各編組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報到。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4-4-1-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四)第二備援中心(4-4-1-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應有第二備援中心之設置與規劃，以備於災害來臨時區公所本身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本區備援中心為二重港活動中心。

(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詳如本計畫 2-4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二樓發包室，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二、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蒐集與查報(4-4-3-1)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 3.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二)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4-4-3-2)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 2.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 3.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三)災情通報(4-4-3-3)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2.災情彙整後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3.災害應變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通訊之確保(4-4-3-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 2.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協調中華電信公司北門服務中心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協調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 (3)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三、災害搶救

(一)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4-4-4-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據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執行緊急醫療工作。
2. 確認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決定是否須提供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再依現場總指揮官評估事故地點及災情，派遣救護車與救護人員前往搶救。

四、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提供民眾災情訊息(4-4-8-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本區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 2.於收容、避難收容處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 3.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五、緊急動員

(一)緊急動員(4-4-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時協助上級機關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 2.對本區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 3.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 4.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 5.填具「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六、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4-4-1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必要時協助建築主管機關聯絡相關專業工會並派專業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經專業技師勘查、鑑定認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有立即危險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或補強。
2. 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梁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農業及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3. 區內道路、橋梁、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4. 協調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4-4-11-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3. 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第四節、水災災害重點防範區

一、防範區域

(一)、歷史災害範圍

北門區於颱風期間易造成河川及海水暴漲致發生水災，納莉颱風（民國 90 年 11 月 18 日）造成海水倒灌，本區錦湖、蚵寮、雙春等聚落住戶嚴重淹水，疏散避難 300 餘人，造成民眾財產嚴重損失及生活大受影響，所幸無人傷亡。民國 94 年接二連三的水患、風災，造成區內三光、慈安、玉港、蚵寮、新圍、雙春及錦湖等聚落住戶嚴重淹水，緊急疏散收容數十人，並有 2 人不幸死亡，1 人受傷。

98 年莫拉克颱風造成沿海地區雙春、蚵寮、小蚵寮、北門里、玉港、蚵仔寮、三寮灣地區、溪底寮、二重港等地區淹水，其中北門里及永華里嚴重淹水達三天以上，並有 1 人不幸死亡。

民國 107 年 0822 豪雨對於於本區的低窪地區造成嚴重積淹水災情，本區錦湖里、雙春里、玉港里、三光里東隆宮附近區域、北門里舊埕及永隆宮附近、文山里溪底寮農會附近、保吉里小蚵寮、蚵寮里新圍皆有居民受淹水之苦。(如圖 4-5-1 及表 4-5-1 所示)

110 年 0806 豪雨因連續降雨多日且適逢大潮，於 8 月 9 日凌晨強降雨後，造成本區三光里蘆竹溝、東隆宮附近、慈安里、玉港里、北門里及錦湖里有淹水之情事發生。(如圖 4-5-1 及表 4-5-1 所示)

表 4-5-1 北門區近五年淹水區域表

事件	淹水區域	災情
107 年 0822 豪雨	錦湖里、玉港里、文山里溪底寮農會前	淹水 30-60 公分以上
	雙春里、三光里東隆宮附近、保吉里小蚵寮	淹水 20-40 公分以上
	北門里舊埕、永隆宮附近	淹水 20-50 公分以上
110 年 0806 豪雨	三光里蘆竹溝、東隆宮附近、慈安里、玉港里、北門里及錦湖里	淹水 20-50 公分以上



二、弱勢族群之掌握

由上述淹水模擬分析與歷史易淹水範圍資料中可知北門里、錦湖里、保吉里、蚵寮里、玉港里、永隆里等為水災高潛勢區，故調查轄區內弱勢族群資訊(如表 4-5-2)套疊至水災災害潛勢分析與歷史易淹水範圍圖資，即可災前整備掌握此潛勢區內之避難弱勢族群的區位如下圖 4-5-2，以利避難收容與疏散、物資與搶救等能量搶先之規劃。



圖 4-5-2 北門區弱勢族群場所分布圖

表 4-5-2 弱勢群族-北門區社會福利機構清冊(水災災害評估)

ID	機構名稱	區別	機構類別	電話	地址	位於水災高潛勢里別
1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荷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弘能家園	北門區	社會福利機構	06-7862290 葉秋玲 (院長)	文山里二重港 257-8 號	無
2	社團法人臺南市弘福社區關懷照顧服務協會附設臺南市私立北門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簡稱北門日間照顧中心)	北門區	社會福利機構	06-7862531 林筱軒 (理事長)	北門里舊埕 66 號 2 樓	無

第五章、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減災計畫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維生管線防災對策、二次災害之防止、社區防災、防救災路線與據點規劃等項目，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一) 通報維生管線毀損機制建立(5-2-2-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各事業單位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如指定專人巡管，定期辦理管線之陰極防蝕電位檢測，視需要實施管線內部檢測。
- 2.各事業單位依發生地震災害模擬結果及考慮各項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協請相關單位擬定檢測、補強計畫。
- 3.農業及建設課通報各事業單位之針對維生管線相關設施毀損現象，提供各事業單位儘速改善。

(二) 災時應協調電力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電能力(5-2-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
- 2.建立妥善之震災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
- 3.建立員工連絡簿，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二、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 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5-2-4-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防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2. 避難收容處所據點規劃。
3. 防災據點規劃(警消單位、醫療單位、警察單位及物資存放點)。

(二) 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5-2-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2. 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3. 加強消防栓、蓄水池及灌溉埤圳、河川等水源之運用。

(三) 疫災之防治(5-2-4-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2. 衛生所於災前應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
3. 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四) 廢棄物之處理(5-2-4-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北門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 每年擇期辦理

1. 建立以里鄰為單位之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2. 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

(五) 危險建築物及設施處置(4-2-4-5)**【重要等級】** B**【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辦理期程】** 3 年內分階段辦理

1. 平時即進行危險建築物鑑定及設施之調查(如公共事業、工廠、電廠等設施及設備存放地點)，定期進行建物補強及設施檢測。
2. 建立可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以供災時徵調進行所管設施、設備之緊急檢查修復。
3. 建立危險建築物、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

三、自主性社區防災**(一)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4-2-5-1)****【重要等級】** C**【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辦理期程】** 每年擇期辦理

1. 教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地震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2.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3. 教導社區居民於災害發生後，完成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作業。

(二)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5-2-5-2)**【重要等級】** D**【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與社會課**【辦理期程】** 每年擇期辦理

1. 區公所應積極鼓勵社區居民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

救訓練及演習。

2. 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
3. 區公所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四、防救災路線與避難收容處所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避難收容處所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為因應非常災害時期，調（租）用車輛及人員救災之緊急需要，以維護公共安全及搶救人民生命財產，本區與詠輪通運有限公司訂定緊急救災租用客車（開口契約），以集中調派方式支援緊急接應避難民眾。

（一）避難收容處所規劃(5-2-6-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

1. 掌握並更新轄內公園、空地、農地、國中小、活動中心等可用作地震災害避難用途之各種場所之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狀況等。
2. 以地震災害規模設定對象與可能災害程度，推估轄內各地區之可能避難人數。
3. 因應地震災害之特殊性，避難收容處所可分為臨時、短期與中長期避難收容處所。因臨時避難時，災民可能擔心餘震影響房屋倒塌而不敢進入室內避難，此時若以平坦開放空間如空地、公園、農地、廟埕與活動中心等為臨時據點避難，在心理上較為安心，但在進入短期及中長期避難收容時，考慮到災民生活需求，則空地收容的生活水準並不如屋內理想。因此在進入短期及中長期避難收容時，應以中小學校之室內空間收容為主，公園農地為輔。

4. 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二) 防災路線規劃(5-2-6-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

1. 參照上述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成果，完成下述三種防災路線規劃。

2. 救災道路

救災道路為指定路寬 15 米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為第一層級之防救災道路，為使救災工作順利進行應對緊急通道之人員及車輛實施通行管制，讓實施教災物資運送及支援救災之人力、物資，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災區或避難收容處所。

3. 避難道路

避難道路為指定路寬 8 米以上道路，其規劃即以人可以行走原則，以救災主要道路為主軸，將未劃分之道路，劃分為更細緻之路網，盡量避免與主要道路重疊。

4. 替代道路

替代道路即指當災害發生後，救災道路與避難道路皆因災害而造成阻斷時，替代道路即立即進行救災、避難與運輸之工作。

5. 防災路線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6. 每年如有新闢道路、橋梁等，需於防災路線規劃中重新納入檢討。

第二節 整備計畫

一、災前防災宣導

(一)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5-3-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2.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 3.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緊急避難包，包括礦泉水、食物(餅乾、泡麵、巧克力、罐頭)、證件影本、急救用品、粗棉手套、手電筒、收音機等相關用品。

(二)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5-3-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2. 建立區公所、里辦公處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3. 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里廣播系統加強地震宣導。內容如下：
 - (1)保持家中走廊通暢，維持逃生路線。
 - (2)平時備妥急救工具及必要藥品。
 - (3)關閉天然氣和電源，打開大門出入口。
 - (4)遠離大型家具避免砸傷。
 - (5)遠離大片玻璃的門窗。
 - (6)就近躲到堅固的桌下、床下或大柱子旁，並且用東西保護頭部。
 - (7)不搭電梯，走樓梯才安全。

- (8)嚴禁使用蠟燭，火柴或其他火種，以免天然氣洩漏時引發爆炸。
- (9)自主性準備約三日份的糧食衣物藥品。
- (10)打開收音機，收聽緊急情況指示及災情報導。

二、演習訓練

(一) 防災演習舉辦年度防震講習(5-3-4-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暨行政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地震介紹。
2. 應變中心輪值編排及作業。
3. 地震災害事故處理流程。

(二) 辦理年度防災業務防災教育講習(5-3-4-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暨行政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如何建立完整之地震災害緊急防救體系。
2. 重大地震災害現場搶救作業處理程序。
3. 地震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

(三) 定期辦理防震演習(5-3-4-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暨行政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假設破壞性地震發生時，造成房屋倒塌傷人、災區發生火災等情況，平時應進行救災逃生搶救等演習作業等。
2. 演習示範主要在假設災害發生時，各單位能適應發生各種最壞狀況作最妥善因應措施。

三、各項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一) 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5-3-5-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平時各消防分隊利用勘災教育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2. 偏遠地區之有線電、無線電固定或移動式衛星通訊設施。
3. 消防設施、設備之維修、整備、充實。

(二) 設施檢查與維護(5-3-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對橋梁與道路設施進行管理、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2. 定期對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處等重要建物設施進行管理、檢核與維護，並列冊管理。

四、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管理與維護

(一) 災情查報體系之建立(5-3-8-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2. 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4. 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5. 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5-3-8-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1. 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2. 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3. 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第三節 災害應變計畫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災區管理與管制、災情蒐集、通報與通信之確保、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緊急醫療救護、物資調度供應、提供民眾災情訊息、緊急動員、罹難者處置與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 成立前之前置作業(5-4-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2. 準備災害應變中心之頭銜牌。
3. 準備應變中心編組名冊。
4. 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5. 裝配測誦應變中心有線電話。
6. 制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

(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5-4-1-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經中央氣象局對本區發布震度六弱以上地震或有 5 人傷亡或失蹤時，立即由民政及人文課長陳報區長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同時通報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作業。
2.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指揮官或主任秘書擔任副指揮官，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4.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廠商、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報到。

(三)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5-4-1-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 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5-4-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管理以擴大管制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哨。
2. 執行災區管制，警戒員警應強制勸離災區周邊圍觀之民眾，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及其他不法情事。
3. 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二) 交通管制(5-4-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

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2. 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3. 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
4. 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 災情蒐集與查報(5-4-3-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 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3. 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二)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5-4-3-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2. 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3. 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或應變中心報告。

(三) 災情通報(5-4-3-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2. 災情彙整後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3. 災害應變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 通訊之確保(5-4-3-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2. 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 協調中華電信公司臺南營運處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 協調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 (3) 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四、災害搶救

(一)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5-4-4-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依據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執行緊急醫療工作。
2. 確認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決定是否須提供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再依現場總指揮官評估事故地點及災情，派遣救護車與救護人員前往搶救。

五、緊急醫療救護

(一) 傷患救護(5-4-6-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2. 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3.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4.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二) 後續醫療(5-4-6-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
2. 對於送醫出院後無家可歸者，由區公所安排至本區避難收容處所。
3. 災害中死亡或送醫後身分不明之受傷者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4. 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
5. 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六、物資調度供應

(一) 救濟物資供應(5-4-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衛生所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
3. 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質及提供茶水。

4. 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 物資調度供應(5-4-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依事先規劃之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
2. 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3. 聯繫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4. 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七、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提供民眾災情訊息(5-4-8-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暨行政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本區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2. 於收容、避難場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3. 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八、緊急動員

(一) 緊急動員(5-4-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災時協助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2. 對本區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3. 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4. 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5. 填具「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九、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5-4-1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召集里長、里幹事勘查填報「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且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工會指派專業建築師、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進行緊急鑑定作業，經建築師、專業技師勘查、鑑定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受損建築物經緊急鑑定，有危險堪虞者，立即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並通知建築物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及緊急補強，並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重建。
2. 道路、橋梁、防洪、抽水設施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農業及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3. 辦理都市計畫區外道路、橋梁、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4. 協調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5-4-11-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維生管線組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3. 聯繫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第六章、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對策

◆ 寒害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減災與整備計畫

一、災害特性

本市背山臨海，擁有幅員廣大的平原，位處北回歸線以南，熱帶及亞熱帶的農漁畜產品種類豐富，寒流來襲氣溫陡降，對熱帶及亞熱帶的農作物造成生理異常現象，如落花、落果，葉片呈水浸狀、局部壞疽，嚴重者黃化，果實凍傷脫落，導致產品品質及產量下降。熱帶養殖魚則易凍斃，家畜禽類易衍生各類呼吸器官疾病，嚴重者導致死亡，造成各項農漁畜產品損失。

二、預報及預警系統

【辦理機關】：農業及建設課

【對策】：

預報及預警系統之建立與管理

【措施】：

- 1.農委會依據寒害災害即時監測資訊，發布寒害警戒預報。
- 2.接獲警戒預報後於本所網站連結並由各里辦公處廣播提醒農林漁畜戶加強防災準備，減輕農林漁畜業寒害損失。

三、設施減災與補強對策

【辦理機關】：農業及建設課

【對策】：

接獲農委會寒害警戒預報，宣導農林漁畜業做好相關防寒措施，減輕寒害損失。

【措施】：

農作物利用簡易塑膠棚、防風罩、塑膠布、不織布或採隧道棚栽培；造林於早春時種植苗木，適當修剪枝條、合理灌溉以及生長後期增施磷、鉀肥，增強林木的抗寒性，苗床上覆以稻禾、穀殼、鋸屑等物保溫，並作北低南高之暖棚，以阻寒冷空氣。養殖業於魚塭北側搭建防風棚，增加魚塭越冬溝防寒、保溫或加溫等設備，畜禽業加強保溫管理等措施以減低寒害所帶來的損失。

第二節 應變計畫

中央氣象局發佈平地低溫特報後，本市列為警戒區域時開設

一、災情緊急勘查與處理

【辦理機關】：農業及建設課

【對策】：災情緊急勘查與處理

依據農委會訂定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進行農林漁畜業災情勘察作業。

【措施】：

1. 農作物災情勘察作業機制內容及流程

(1) 依據農委會訂定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

(2) 農作物業遭受寒害災害損害，由區公所查報並通報災損至農業局彙整。

(3) 農業局彙整轄內災損後通報農委會農糧署。

2. 漁業災情勘察作業機制內容及流程

(1) 養殖漁業遭受寒害損失，由區公所查報並通報災損至農業局漁業科彙整。

(2) 區公所彙送速報(隨時報告)、詳報(三日內)資料至農業局，農業局彙送速報(二日內)、詳報(五日內)資料至漁業署。漁業署接獲資料後，立即陳報臺灣地區漁業災情及緊急因應措施至農委會。

3. 畜牧類災情查報

遭受天然災害損害，由區公所蒐集畜禽(舍)情形資料，並於「畜牧業天然災害查報系統」以網路申報，農業局及農委會畜牧處可即時得知災損情形。

二、防災弱勢族群關懷措施

【辦理機關】：社會課、民政及人文課

【對策】：

遊民、獨居老人、弱勢族群街友應變關懷措施

【措施】：

1. 低溫預警提醒，啟動街友街頭關懷機制。

- 2.提供緊急聯繫資料，於街友經常出入場所張貼緊急連絡公告。
- 3.發放熱食、禦寒衣物、睡袋等保暖物資，加強街友保暖措施。
- 4.聯繫社會局提供街友臨時收容及安置服務，提供街友重建中心或平價旅社作為緊急避難及臨時收容地點。

於寒流或冷氣團來襲時，通報各里加強訪視獨居老人與需探訪家戶，並回報探訪結果。

第三節 復建計畫

一、產業復興與振興

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規定，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依據前開法令規定訂頒「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據以執行前述救助業務所需經費，所需經費並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支應之，內容如下。

【辦理機關】：農業及建設課

【對策】：

執行產業復原之工作事宜。

【措施】：

1. 救助措施：包括現金救助與低利貸款。
2. 救助對象：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五條規定，救助對象為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惟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以及當季養殖水產物於天然災害發生前，未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報養殖資料者不予救助；使用土地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不予低利貸款。
3. 現金救助申請程序：
 - (1) 受災農民應於農委會公告救助地區日翌日起 10 日內向受災地區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2) 攜帶證件：身分證、農漁會存款簿和印章、土地所有權狀，如承租土地須檢附有效期間內之土地委託經營或租賃契約書。
 - (3) 勘查認定：為掌握受災現場狀況，區公所應盡量在受理申報之同時，安排勘查工作，切勿至受理申請結束後才一併勘查，各勘查人員勘查完畢，應當天進行整理統計並繕寫清冊。經公所勘查認定損害程度達 20% 以上並抽查合格者，依農委會公告救助項目額度標準給予救助。

4. 低利貸款申請程序：

- (1) 受災農林漁畜戶於農委會公告貸款地區翌日起 10 日內檢附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或有效期間內之土地委託經營或耕地租賃契約書向區公所申請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書。
- (2) 於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書核發翌日起 15 日內，檢附該證明書、農業天然災害復建及復耕計畫書向所在地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全國農業金庫或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申辦低利貸款。
- (3)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由行政院農委會公告及刊登農委會官網。

第七章、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預計執行項目

第一節、未來工作重點

依據淹水潛勢模擬分析成果，在重現期距 100 年之一日降雨事件下，北門區之水災災害潛勢範圍包括雙春里、錦湖里、蚵寮里、玉港里、北門里等里，其餘各里之社區與住宅區並未淹水。若以歷史災害來看，在莫拉克這種大型災害下，包括慈安里與三光里的住宅區也都有淹水災害之發生，亦即幾乎全區都處於淹水之狀況中，僅少數區位淹水程度較低。故在近年內尚未有較多工程改善之下，北門區之水災災害潛勢範圍仍應將文山里、慈安里與三光里等地區納入，以為這些區域作好防災整備之相關工作。

在短中長程應變改善措施部分，本區工程面上短期急需改善之區位為玉港排水上游段、錦湖里與新圍抽水站間之排水系統，中長期在經費充足情形下可改善區位則包括：鹽原排水之河堤等。此外，各式搶險搶修機具亦應有規劃地購入建置。在管理面上，短期應加強避難疏散之規劃與演練，以及避難弱勢族群之掌握；中長期應改善者則包括：水災預警系統之建立、資通訊設備之強化、易淹水地區之遷居等工作。相關措施表例如表 7-1-1 所示。

表 7-1-1 北門區災害防救工作未來工作重點

類別	期別	改善對策	建議執行單位
硬體	短期	1.三寮灣部落排水應急工程	市府水利局
		2.頭港排水護岸治理工程	
		3.玉港社區排水災後復建工程	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4.南二線災後復建工程	
		5.北門區將軍溪排水護岸災後復建工程	
		6.新渡子頭排水災後復建工程	
	中長期	1.北門區堤外線排水華光橋左右岸（鹽原線）整治	市府水利局
		2.臺南市北門地區聚落排水出口段局部規劃檢討	
		3.搶險搶修機具及移動式抽水機購置	
軟體	短期	1.加強避難疏散規劃與演練	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與社會課
		2.掌握避難弱勢族群資訊	區公所社會課
		3.加強抽水站等防汛工作標準作業程序操作演練	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4.自主性防災社區	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中長期	1.水情資訊應用作業之強化	市府水利局
		2.資通訊設備強化	

第二節、災害防救預算籌措

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爰此，為推動本區災害防救工作，並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區各災害防救相關預算編列除依本市編列預算相關法規規定外，為落實執行本區各項災害防救業務，應依「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章節所訂內容，逐年籌措預算推動災害防救工作，並予落實執行。

本區目前依規定執行市府編列之災害準備金，以及市府消防局編列用於各區的年度災害防救預算經費；災害防救相關執行經費由上級業務主關機關編列，其範圍應包含本區有關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資通訊設備維護、災害防救宣導、演練及教育訓練、災害防救計畫擬定等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之經常支出。

北門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修正前後對照表

111年11月

頁碼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7	表 2-1-1		刪除 臺南市北門區 111年5月人口數統計表
16	橡皮艇	救生橡皮艇	文字修正
16	艘	輛	文字修正
16	表 2-1-7 北門區現有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	表格分類統整	依消防局檢閱意見修正
18	民防、義警人數	民防人數	依警察局檢閱意見修正
18	警用機車	專用機車	依警察局檢閱意見修正
22	表 2-1-1 北門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新增分機號碼
41	在地區行政架構部分，本區公所組織包括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行政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等課室如圖 2-3-1 所示。	在地區行政架構部分，本區公所組織包括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行政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等課室。	依民政局檢閱意見修正
71	略…，軟硬體如表 3-2-2 所示	略…，軟硬體如表 3-2-3 所示	文字修正
72	記錄	紀錄	文字修正
71-73	<p>七、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p> <p>(一) 避難收容處所區位選定與管理維護之檢討</p> <p>【重要等級】A</p> <p>【辦理單位】社會課</p> <p>【辦理期程】每年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難收容處所區位勘查選定，應依區級地區防救災計畫之修正，每年重新檢視相關之區位選定是否有所調整。 2. 避難收容處所應列冊追蹤現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 <p>(二) 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處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p> <p>【重要等級】B</p> <p>【辦理單位】社會課</p> <p>【辦理期程】3年內分階段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2.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 	<p>整備計畫之共通性對策整合新增</p> <p>七、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p> <p>八、罹難者處置</p> <p>於第三章第二節。</p>	依災害防救辦公室檢閱意見修正

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通報社會局。

(三) 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並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收容處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2. 經指定為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迅速通報本區之災害應變中心及市府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3. 避難收容處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八、罹難者處置

(一) 罹難者處理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殯葬管理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2. 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
3. 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鑑識、法醫人員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4. 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5. 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6. 協助罹難者救助事宜。

(二) 罹難者相驗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察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2. 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3. 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記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4. 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5. 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76	1. 災害應變中心應配備小山貓、挖土機等機具(開口契約)。	1. 災害應變中心應配備小山貓、挖土機等機具。	依民政局檢閱意見辦理
77-79	<p>四、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p> <p>(一)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p> <p>【重要等級】A</p> <p>【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p> <p>【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2. 災前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無線電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3. 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4. 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5. 動員各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p>(二)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p> <p>【重要等級】:A</p> <p>【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國軍、消防分隊、警察分局及運輸事業單位</p> <p>【辦理期程】:每年3-5月定期檢討</p>	<p>災害應變計畫之共通性對策</p> <p>四、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p> <p>整合於第三章第三節。</p>	依災害防救辦公室檢閱意見修正

1. 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2. 協調客運業者或國軍車輛，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3. 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車輛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4. 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經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5. 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運，避免因私人交通運輸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三) 緊急收容安置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加強執行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2. 加強及增設各區避難收容處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3. 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4. 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
 - (1) 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 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
 - (3) 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5. 災民收容救濟作業程序
 - (1) 災民登記。
 - (2) 災民收容。
 - (3) 災民救濟。
 - (4) 調查服務。
 - (5) 災民遣散。
6. 學校開設避難收容處所
 - (1) 擇定收容場所。

	(2)引導災民進入安置。 (3)管制收容場地。 (4)協助災民安置。		
82	(1)為辦理應變之緊急用水，由自來水公司設置臨時供水站如表 3-3-1 所示。	(1)為辦理應變之緊急用水，由自來水公司設置臨時供水站。	依民政局檢閱意見辦理
84、85	(五)災民長期安置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2. 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3. 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4. 長期安置作業： (1)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2)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3)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4)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五)災民長期安置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2. 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3. 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4. 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長期安置作業： (1)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2)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3)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4)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依都市發展局檢閱意見辦理
91	1. 區公所應積極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公所及市府相關局處、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如表 4-1-1 所示)、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1. 區公所應積極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公所及市府相關局處、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依民政局檢閱意見辦理
92、93	避難收容處所	避難據點	相關文字修正
110	修改文字敘述(敘述不局限於颱風災害)		依民政局檢閱意見辦理
117	敘述加入表 4-5-1 及圖 4-5-1		依民政局檢閱意見辦理
118	圖 4-5-1 臺南市北門區近五年災害點位圖		更新
118	表 4-5-1 北門區近五年淹水區域表		更新
124	避難收容處所	避難據點、收容場所	相關文字修正
130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1. 經中央氣象局對本區發布震度六弱以上地震或有 5 人傷亡或失蹤時，立即由民政人文課長陳報區長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1. 依地震災情及影響，立即由民政人文課長陳報區長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依消防局檢閱意見修正